
股票简称：海润光伏

股票代码：600401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16 年 7 月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 161198 号《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有关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核查以及回复说明。现就反馈意见具体回复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华君电力（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电力（中国）”、“源源水务”）、江苏中科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润太阳能电力（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常州”）；除此外，本回复说明中使用的简称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具有相同含义。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目录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2
重点问题 1.....	2
重点问题 2.....	17
重点问题 3.....	26
重点问题 4.....	47
重点问题 5.....	74
重点问题 6.....	80
重点问题 7.....	84
重点问题 8.....	92
重点问题 9.....	96
重点问题 10.....	102
重点问题 11.....	105
重点问题 12.....	110
重点问题 13.....	124
重点问题 14.....	129
重点问题 15.....	131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141
一般问题 1.....	141
一般问题 2.....	149
一般问题 3.....	152
一般问题 4.....	181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重点问题 1

申请人 2014 年 9 月的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比例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9.47%。

2014 年 9 月，申请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71,674.41 万元到账，拟实施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等项目。其中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原计划建设投资 198,182.8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53.32%。

2015 年，申请人将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尚未投入使用的 183,855.44 万元资金进行变更，用于投资其他项目，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9.47%。此时该 3 个项目已投入金额分别为 73,788.12 万元、0 元和 24,779.53 万元。

(1)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比例较大，请申请人说明导致变更的影响因素在前次项目可行性研究时是否应该且予以考虑；在实施前次募投的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之前，美国、欧盟已宣布对中国光伏产品实施“双反”调查，申请人在确定前次募投项目时是够充分评估上述“双反”调查，申请人在确定前次募投项目时是否充分评估上述“双反”调查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否充分，决策是否科学谨慎，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上述情况在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中是否充分考虑。

(2) 请申请人说明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和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3) 请申请人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在规划时是否考虑了公司的长期战略，该战略目前是否发生变化，项目进展是否已达预期战略目标；请说明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4)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比例较大，请申请人说明导致变更的影响因素在前次项目可行性研究时是否应该且予以考虑；在实施前次募投的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之前，美国、欧盟已宣布对中国光伏产品实施“双反”调查，申请人在确定前次募投项目时是够充分评估上述“双反”调查，申请人在确定前次募投项目时是否充分评估上述“双反”调查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论证是否充分，决策是否科学谨慎，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上述情况在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中是否充分考虑。

1、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1)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原因

①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为罗马尼亚投资环境发生变化

从 2011 年开始，罗马尼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绿色证书”机制（简称“绿证”），该证书由罗马尼亚国家能源局（SEN）签发，罗马尼亚国家能源规划局（ANRE）进行统一管理，并可以在罗马尼亚电力运营市场（OPCOM）进行自由交易。1 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力对应着不同数量的绿色证书，具体为风电和水电 2 个绿证/兆瓦时、光伏发电 6 个绿证/兆瓦时、生物质发电 1 个绿证/兆瓦时。罗马尼亚政府为绿证的交易设定了价格区间，2011 年为每个绿证最低 27.567 欧元，最高不超过 56.155 欧元，到 2025 年，绿证的市场价格将变为一个固定值。受上述政策影响，罗马尼亚风电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得到快速发展，但同时，宽松的绿色电力证书政策推高了罗马尼亚国内的电费。德国、英国与西班牙等欧洲国家相继削减或者计划削减可再生能源补贴，为降低电价攀升对终端消费者的影响，避免过度补偿投资者，减轻国内消费者的负担，罗马尼亚能源监管机构 ANRE 要求政府削减绿色电力证书份额，自 2014 年开始，新增光伏电站项目每发电 1 兆瓦时，只能获得 3 个绿色证书，同时，绿证的价格亦大幅降低。因此，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的预期收益大幅降低，罗马尼亚光伏产业投资环境的变化是海润光伏进行该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

②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项目主要针对先进制绒技术、先进扩散技术、先进钝化技术、先进金属化技术这四项关键技术，拟在公司现有研发成果、设备及人员等配套条件基础上，建设 Andes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Sahara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Ayers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Onyx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Landscape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Tahiti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等六大平台，以推动公司在高效率、低成本晶硅电池领域的研发能力，同时增加分析实验部设备和人力资源配置，为公司技术研发和业务开展提供更为有力的技术支持。

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分别达到 24,126.30 万元和 28,851.99 万元，研发实力不断提高，公司目前的实验室平台已经取得 TUV 目击实验室认证，及国家 CNAS 实验室认可也在认证过程中，海润的产品结构及所具备实验条件基本满足需求。此外，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每年不断投入资金进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公司产品成本不断降低，技术得到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的实验室转换效率达到 20.4%，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达到 19%，量产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 19.8%，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转换效率达到 18.4%，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产品已经取得 CGC “领跑者计划” 认证。同时，公司战略重心已由上游的产品制造销售转移至下游的光伏电站业务，为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变更为具有快速创造收益的光伏电站项目。

③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快下游电站发展

海润光伏目前发展战略是大力发展光伏产业，通过优化产能结构，提高质量和技术水平，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产品制造端的优势，同时加快下游光伏电站的大规模开发应用，实现光伏制造和光伏电站协同发展。公司现阶段战略重心已由上游的产品制造销售转移至下游的光伏电站业务，一方面产品制造领域保持适度规模垂直产业链，另一方面下游电站以 EPC 和 BT 为主，适量持有运营。公司将加大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出售力度，具有快速

创造收益的光伏电站项目目前急需建设资金，因此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变更为具有快速创造收益的光伏电站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 导致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影响因素在前次项目可行性研究时无法预期

①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始于 2012 年 5 月，罗马尼亚光伏电站设计规模为 122MW，2012 年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时，光伏发电的电价按罗马尼亚普通上网电价 0.04 欧元/度计算，每个绿证交易价格约为 27~55 欧元，本项目绿证交易价格按 38.3 欧元计算，项目正常年收入为 30,270.8 万元，预计的内部收益率能够达到 11.10%。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 55MW 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建设，并于 2013 年 12 月完成并网，完成募集资金投入 73,788.12 万元，该项目每兆瓦时依然能够取得 6 个绿证。但由于前述罗马尼亚光伏产业投资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没有继续实施罗马尼亚后续项目，而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具有相对稳定收益预期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由于罗马尼亚 2011 年开始实施绿色电力证书，公司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时罗马尼亚光伏电站发展较快，该政策实施时间较短，尚无证据显示该国政府会短期内大幅减少绿证数量。后来由于罗马尼亚光伏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进行募投项目发生变更，是主动应对境外经营风险的举措，避免了继续进行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损失。

②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公司 2012 年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时，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尚未大规模开始，2013 年下半年，随着国家各项鼓励政策的陆续出台，我国光伏电站建设进入快速增长阶段，海润光伏 2011 年首先在国外进行光伏电站项目建设，2013 年开始进行了国内下游光伏电站的项目开发，当年国内完成并网项目 70MW，2014 年公司战略重心由上游光伏制造向下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转移。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设计时，国家国内光伏产品应用扶持政策尚未密集出台，国内光伏电站建设尚未大规模开始，前次分析时无法确定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发展前景，虽然公司发

展战略逐步向下游光伏电站发展,但尚未进行国内光伏电站的大规模开发。因此,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不存在应该考虑而未考虑的因素。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导致罗马尼亚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为罗马尼亚光伏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变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 2013 年国家大力支持国内光伏应用,公司顺应国内光伏制造业向下游转移趋势,开始加大下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光伏产业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的战略调整;导致项目变更的影响因素在前次项目可行性研究时无法预期,前次募投项目在规划时不存在应考虑而未考虑的影响因素。

2、“双反”调查对前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1) “双反”调查对前次募投项目没有实质性影响

①美国 and 欧盟“双反”情况

美国“双反”

2011 年 12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宣布,认定中国输美太阳能电池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

2012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反补贴方面的初裁结果,针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光伏产品征收的反补贴税率为 2.9%至 4.73%。

2012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针对中国光伏产品反倾销方面的初裁结果,中国涉案企业将适用 31.14%至 249.96%不等的反倾销税率。

2012 年 10 月,美国商务部作出终裁,认定中国向美国出口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正式宣布对相关产品征收 18.32%至 249.96%的反倾销税,以及 14.78%至 15.97%的反补贴税。

2012 年 11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终裁,认定从中国进口的晶体硅光伏电池及组件实质性损害了美国相关产业,美国将对此类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

贴关税。

欧盟“双反”

2012年7月，欧盟企业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申诉，要求对中国光伏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2012年9月，欧盟委员会正式宣布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

2012年9月，欧盟企业向欧盟委员会申请，要求对中国光伏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

2012年11月，欧盟委员会正式宣布对中国光伏产品发起反补贴调查。

2013年6月，欧盟委员会宣布对中国光伏产品征收11.8%的临时反倾销税。

2013年8月，欧盟委员会开始执行与中国就反倾销税达成的“价格承诺”协议，一些中国光伏企业将被免于征收高额反倾销税。

2013年12月，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光伏反倾销与反补贴案终裁公告，除价格承诺企业外，对我国光伏组件与电池征收47.7%-64.9%的反补贴及反倾销税。”

②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美国和欧盟的“双反”均是针对我国出口的光伏产品征收。就公司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而言，2012年5月进行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时，欧盟委员会尚未正式宣布对中国进行“双反”调查，公司预计“双反”调查周期较长，即使执行产品限价也不会对公司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产生重大影响。“双反”正式实施后，如果公司继续进行后续的光伏电站项目建设，海润光伏国内公司将以较高的产品价格出售至罗马尼亚项目公司以避免被征收反补贴及反倾销税，较高的价格使产品销售利润留在国内公司，但从公司整体角度分析，“双反”调查并未提高项目的投资建设成本。后期罗马尼亚项目的变更主要是因为罗马尼亚政府削减了可再生能源补贴导致项目收益率无法达到预期。因此，欧盟“双反”对于罗马尼亚项目的变更并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③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对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品技术水平和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能够提高公司产品附加值，提高公司产品出口竞争实力，对于应对欧美“双反”具有积极意义。

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未直接扩大公司主要出口产品光伏组件和电池片的产能，而是通过扩大硅片产能，优化公司产能结构，提高硅片的自给能力，保证公司产品质量，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对于公司应对“双反”具有积极意义。

因此，前次募投项目项目在规划时，公司已经充分评估了“双反”调查对于募投项目的影响，“双反”调查未对项目的实施及变更产生重大影响。

(2)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欧美“双反”调查加大了中国光伏制造类企业电池和组件的出口难度，相关企业出口收入大幅减少，但未对海润光伏前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募投项目在规划时已经充分考虑“双反”调查可能产生的影响。

3、上述募投项目的论证、决策及效益预测

(1) 上述项目的论证充分，决策科学谨慎

2012 年 5 月，海润光伏非公开发行披露的募投项目包括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上述项目是基于公司大力发展光伏产业的公司战略，提高光伏产品技术水平，优化公司产能结构，建立垂直一体化光伏产业链，拓展下游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具体规划，并结合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进行规划。

①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海润光伏自 2011 年开始在海外进行光伏电站的项目投资建设，积累了大量的光伏电站项目储备资源，罗马尼亚鼓励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投资建设罗马尼亚光伏电站具有良好的收益预期，同时，2012 年开始，受欧债危机、欧盟“双

反”调查等因素影响，光伏产品市场需求不足，公司存在由制造业为主，向下游光伏电站逐步延伸的需要，同时通过下游电站的大规模建设和转让，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因此，公司拟在罗马尼亚进行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为建设该项目，公司聘请了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和必要性、投资环境、运营方案和业务运作流程、建设方案、项目合作和资金情况、财务效益与费用、以及项目风险分析与对策等因素进行了全方位分析，公司财务、项目投资等部门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前期调研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该项目取得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外资【2012】255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在罗马尼亚投资建设122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符合国家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有条件企业对外投资的背景。公司管理层认为建设该项目能够加大下游光伏电站的建设开发，改变公司制造业为主的局面，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顺应国内光伏制造业延伸产业链至下游光伏电站建设的趋势。

因此，该项目经过充分的论证，项目投资决策科学谨慎。

②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海润光伏以硅片生产开始进入光伏行业，是国内最早从事光伏产业的企业之一，截至2012年5月公司进行筹划非公开发行时，公司具备从硅棒（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站这一完整的光伏产业链。2010年以来，随着下属公司电池片生产线的逐步投产，公司改变了以生产销售硅片为主，外购少量电池片加工组件为辅的经营模式，开始主要从事电池片和组件的生产。但由于硅片产能远未满足电池片的生产需要，为进一步增加硅片自给能力，满足电池片产能扩张对硅片的需求、降低生产成本和硅片外购依赖性，进一步提高多晶硅铸锭、切片的工艺技术水平，发行人拟扩建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项目，从而实现发行人产业链上游的稳定性和整体盈利能力。

为建设该项目，公司聘请了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

告，对项目的必要性、市场状况、建设和工程方案、投资计算、财务预测和评价以及风险等因素进行了全方位分析，公司财务、市场等部门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前期调研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该项目取得了江阴市环境保护局澄环管【2012】11号《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函》、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澄发改能审【2012】13号《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江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澄发改投【2012】111号《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

综上，该项目经过充分的论证，项目投资决策科学谨慎。

③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主要针对先进制绒技术、先进扩散技术、先进钝化技术、先进金属化技术这四项关键技术，拟在公司现有研发成果、设备及人员等配套条件基础上，建设 Andes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Sahara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Ayers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Onyx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Landscape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Tahiti 电池技术研发平台等六大平台，以推动公司在高效率、低成本晶硅电池领域的研发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增强研发中心的开发、测试能力，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为公司乃至整个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持续技术支持和保障。

2012 年以来，受国内光伏产品需求不足，欧债危机和“双反”调查等因素影响，光伏行业进入深度调整期，为提高公司产品技术水平、降低公司产品成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高公司在光伏产品制造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为建设该项目，公司聘请了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项目的建设背景和必要性、总体方案、工程方案、人力资源及实施进度、

投资计算、运行费用等因素进行了全方位分析，公司财务、研发中心等部门人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前期调研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12年4月16日，本项目取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2】112号《关于对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2年5月16日，本项目取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发改节能审【2012】12号《关于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通知》。2012年5月19日，本项目取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太发改投备【2012】60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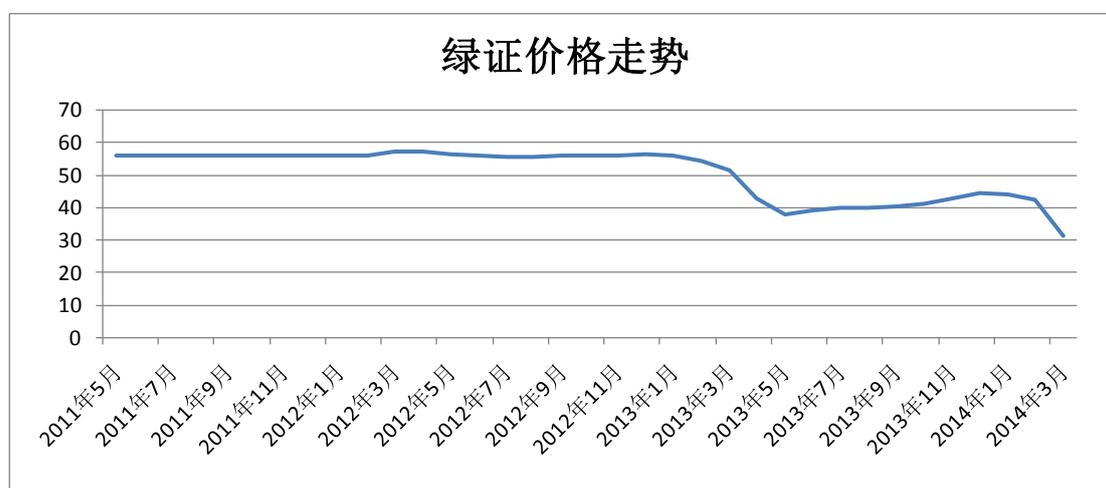
综上，研发中心项目经过充分的论证，项目投资决策科学谨慎。

（2）上述项目的效益预测谨慎合理

①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规模为122MW，光伏发电的电价按罗马尼亚普通上网电价0.04欧元/度计算。此外，罗马尼亚法律规定：每发电1MWh，可获得6个绿色证书。每个证书交易价格约为27~55欧元，主要由罗马尼亚国家电力运营商ANRE的100%控股子公司Opcom负责交易，根据Opcom数据显示，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每个证书交易价格均价为56欧元，项目测算按38.3欧元保守估计，本项目正常年收入为30,270.8万元。绿色证书价格走势如下：

单位：欧元



注：2014 年 4 月至今，每个绿证价格维持在 29 欧元。

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测算时，近一年的绿证价格达到 56 欧元，公司测算按照远低于近一年均价的 38.3 欧元测算，因此，该项目的收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②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该项目规划投资 61,096.80 万元，实际投资 24,779.53 万元，只投资了第一阶段的多晶硅铸锭生产环节，第二阶段的多晶切片环节未进行投资。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492 号），该项目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投资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5.63%、8.99% 和 18.64%，随着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和光伏行业的不断回暖，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收益率将逐步提高。从该项目实际收益率分析，该项目的收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次募投项目规划时，公司聘请了江苏省工程咨询中心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市场部、研发中心和项目投资部等部门人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项目可行性的讨论分析，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优化产能结构，降低公司成本，延伸产业链。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项目取得了各级发改委、环保局等部门的备案和审批，因此，前次募投项目经过充分的论证，投资决策科学谨慎。

罗马尼亚项目效益未实现预期目标主要是由于该国光伏产业政策影响，项目规划时绿证测算价格远低于测算前后一年的市场价格；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目前已经基本达到预期效益水平。因此，项目规划时，上述项目的收益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4、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1) 本次募投项目已经过充分论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建设周期短、能够快速实现效益的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建设以及收购华君电力（中国）100%股权项目。目前，我国对于光伏产业发展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在政策支持下，中国已逐步成为全球重要的太阳能光伏市场之一。2013年至2015年，中国连续三年新增装机容量全球排名第一。根据2015年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预计到2020年我国光伏装机容量累计将达到150GW，未来五年，我国年新增光伏装机容量平均为20GW，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25%，光伏行业在我国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虽然，国家发改委适当降低了光伏发电标杆电价，但电价降低幅度在光伏电站投资建设企业的承受范围内，标杆电价下调是基于国内光伏产品制造成本的不断降低，不存在类似罗马尼亚不可预测的重大不利光伏产业政策，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收益。

本次收购华君电力（中国）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硅片整体产能增加335MW，电池组件增加500MW，增加的硅片产能能够提高公司硅片的自给能力，满足电池片对硅片的需求，降低生产成本和硅片的外购依赖性；增加的电池组件500MW，使公司产能达到1700MW，公司行业地位显著提高，在光伏制造领域的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同时使组件产能与电池的产能基本匹配，此外，华君电力（中国）目前的组件产品均独自销售无出口外销收入，收购完成后，公司客户数量和整体收入将快速增加。由于公司目前外销比例较低仅为25%左右，远低于同行业近60%的出口比重，因此，欧美对于中国的“双反”调查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较小。

综上，境外经营风险和“双反”调查对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充分考虑。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同时收购的光伏制造类资产不存在出口外销收入，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充分考虑“双反”调查和境外经营等风险。

（二）请申请人说明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和年产2,016吨多晶硅锭、8,000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的后续投资计划及资金来源。

1、后续投资计划

鉴于罗马尼亚当地光伏产业投资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国内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罗马尼亚电站项目后续不再进行资金投入。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已经完成 2,016 吨多晶硅锭的产能投入，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没有后续投入计划，剩余募集资金已用于国内电站项目建设。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和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产项目均已进行部分调整，无后续投资计划。

（三）请申请人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在规划时是否考虑了公司的长期战略，该战略目前是否发生变化，项目进展是否已达预期战略目标；请说明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1、公司发展战略与前次募投

海润光伏以硅片生产开始进入光伏行业，是国内最早从事光伏产业的企业之一，2011 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投资海外光伏电站的建设，完成了保加利亚、意大利、罗马尼亚、日本等多个境外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转让，并于 2013 年开始不断加快国内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转让，具备了从硅棒（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站这一完整的光伏产业链。公司的发展战略一直是围绕光伏行业，进行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运营和销售，公司发展战略目前未发生变化。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规划的募投项目包括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晶硅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都是围绕公司光伏产业发展战略进行规划，2015 年，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为国内光伏电站的开发，变更后的项目依然为光伏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前次募投进展与公司战略目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罗马尼亚光伏电站项目受该国投资环境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未实现承诺效益；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于 2013 年底完成了第一阶段的多晶硅铸锭生产环节的项目建设，第二阶段的多晶切片环节未进行投资，已投资的多晶硅铸锭 2014 年以来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实现的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5.63%、8.99% 和 18.64%，目前已经超过承诺的 11.43% 的预计收益率；变更后的国内光伏电站开发项目中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已经签订对外转让协议，转让的毛利率达到 15.70%，超过承诺的 11.18% 的预计毛利率；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尚在建设中，部分项目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和 6 月并网，剩余部分预计于 2016 年末完成。

整体而言，除罗马尼亚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尚在建设中外，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进展达到预期承诺效益水平，包括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多晶硅铸锭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在内的前次募投项目提高了公司多晶硅铸锭产能，满足了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光伏产品生产销售的资金需求，降低了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了公司在光伏产业的综合实力，实现了预期战略目标。

3、本次非公开发行与公司发展战略

(1) 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

海润光伏目前基本完成了对光伏产业的一体化整合，业务涵盖光伏制造板块和光伏电站板块，具备了硅棒（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光伏电站开发的完整光伏产业链，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光伏产业发展，通过优化产能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产品制造端的优势，同时加快下游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顺应国内光伏企业向下游行业发展的趋势，带动光伏产品的大规模应用，实现产品制造和下游光伏电站的协同发展，朝着做大、做专、做强、做优，打造全球光伏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努力。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 200MW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和收购华君电力（中国）100% 股权项目，收购华君电力（中国）100% 股权，公司将增加硅片产能 335MW/年，增加光伏电池组件产能 500MW/年，收购完成后，合计产能为硅片近 1000MW/年，电池片 1850MW/年，电池组件 1700MW/年，电池片和电池组件产能匹配度提高，公司产能结构将得到优化。本次募投项目全部围绕光伏产业进行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在规划时考虑了公司的长期战略。除罗马尼亚项目受该国光伏产业政策影响，项目收益未达到预期目标和云南红河州建水县 1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尚在建设中外，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和云南红河州蒙自县 50MW 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进展达到预期承诺效益，前次募投项目满足了公司产品生产销售和光伏电站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了预期战略目标。

海润光伏目前发展战略未发生变化，仍然是大力发展光伏产业，通过优化产能结构，提高质量和技术水平，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产品制造端的优势，同时加快下游光伏电站的大规模开发应用，实现光伏制造和光伏电站协同发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涉及增加光伏制造业产能和下游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能够优化公司产能结构，满足公司光伏电站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重点问题 2

申请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利润分别为 -31,854.44 万元，-96,627.63 万元和 -9,799.99 万元。请申请人对比同行业企业扣非后净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最近三年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回复】:

(一) 公司最近三年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最近三年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变化幅度	2014 年度	变化幅度	2013 年度	变化幅度
营业收入	608,896.55	22.80%	495,840.70	4.20%	475,864.34	-4.17%
营业成本	494,421.61	13.62%	435,160.83	7.03%	406,585.11	-10.01%
营业毛利	114,474.94	88.65%	60,679.88	-12.41%	69,279.23	54.85%
综合毛利率	18.80%	53.63%	12.24%	-15.94%	14.56%	61.59%
期间费用	131,850.18	5.19%	125,347.82	40.34%	89,316.88	10.02%
——销售费用	17,619.03	33.65%	13,182.71	38.63%	9,509.28	-3.19%
——管理费用	62,237.52	3.02%	60,414.11	29.95%	46,489.80	5.70%
——财务费用	51,993.63	0.47%	51,751.01	55.33%	33,317.80	21.69%
资产减值损失	3,613.19	-89.44%	34,230.78	159.53%	13,189.35	-22.80%
投资收益	26,508.21	3,556.47%	724.97	-36.29%	1,137.99	207.41%
营业利润	2,373.03	——	-100,701.17	-190.15%	-34,706.24	35.04%
营业外收入	11,736.20	221.23%	3,653.56	-9.88%	4,054.02	-91.51%
利润总额	7,832.45	——	-97,771.26	-207.09%	-31,838.16	-425.04%
净利润	9,402.19	——	-93,281.21	-224.84%	-28,715.89	-552.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8.09	——	-94,759.55	-367.72%	-20,259.7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94.10	90.22%	-98,105.97	-319.29%	-23,398.25	41.49%
------------------------	-----------	--------	------------	----------	------------	--------

公司最近三年亏损金额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201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5,864 万元，同比减少 4.17%，营业利润-34,706.24 万元，利润总额-31,838.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59.70 万元。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与去年同期相比均为负增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光伏电站导致公司财务费用上升，以及公司本年财政补贴收入较上年减少所致。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5,840.7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4.2%；营业利润为-100,701.17 万元，利润总额为-97,771.2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759.55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亏损，主要包括（1）受资金影响，公司项目启动较晚，同期开工建设的项目推进力度受到限制，工程施工完工进度较预期缓慢，收入确认较预期减少；分布式电站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屋顶使用权属不清晰、融资难、并网难等因素影响，严重阻碍了项目进度，甚至使部分在建项目搁浅，影响了公司的盈利能力；（2）受国家能源局 2014 年下半年出台相关政策的影响，已办理备案手续的项目的投资主体在项目投产之前，未经备案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将项目转让给其他投资主体。为此影响了公司电站项目商务模式及收入确认模式，延迟了项目出售进度，减少了 2014 年度光伏电站项目可实现利润；（3）2014 年度公司加大光伏电站布局力度，公司规模不断扩大，需要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加大资金投入，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大幅增长；（4）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将回款风险较大的客户采用个别认定方计提了坏账准备，同时认真复核了电站运营情况，对个别并网时间比预期晚且存在弃光限电地区的电站以及根据国家政策存在一定风险的电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8,896.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2.80%；营业利润为 2,373.03 万元，利润总额为 7,832.4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8.09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仍然为负值但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15 年度业务快速发展，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毛利率水平不断上升，盈利能力增强；（2）公司 2015 年处置了部分光伏电站权益，投资收益金额较高，部分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3）2015 年度取得了较大金额的政府补助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1）国内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同行业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航天机电	15,576.19	-270.39	5,532.30
2	爱康科技	5,603.67	7,737.21	-422.39
3	东方日升	31,197.12	8,500.72	7,531.53
4	向日葵	7,562.35	2,634.98	549.99
5	亿晶光电	21,643.76	10,747.60	6,369.65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国内可比上市公司除航天机电和爱康科技分别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出现了亏损以外，其他公司均实现了盈利且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①销售产品类别和销售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海润光伏与同行业国内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在销售产品类别、销售结构等方面差异化程度较大，各家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销售产品	主要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1	航天	光伏产品包括硅片、电池	光伏产品	82.18%	79.42%	78.01%

	机电	片、组件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另外还从事汽车零部件以及新材料的生产和销售				
2	爱康科技	光伏电站相关附属产品包括太阳能电池边框、太阳能安装支架、电站设备销售以及 EVA 胶膜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电力销售	光伏电站相关附属产品	78.82%	85.80%	91.79%
			光伏电站相关业务	13.22%	6.73%	4.28%
3	东方日升	太阳能电池组件产品以及光伏电站相关附属产品 EVA 胶膜的生产和销售工作	太阳能电池组件和 EVA 胶膜	85.68%	83.79%	76.38%
			光伏电站相关业务	0.65%	1.25%	16.47%
4	向日葵	太阳能电池组件、电池片和硅片的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运营和出售	电池片及组件	88.47%	86.74%	83.06%
			光伏电站相关业务	2.45%	2.77%	6.51%
5	亿晶光电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电池组件	86.65%	87.29%	98.11%
			光伏电站相关业务	3.09%	0.31%	0.54%
6	海润光伏	包括硅片、电池片、组件环节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营	电池片及组件	72.61%	73.48%	71.06%
			光伏电站相关业务	21.30%	19.19%	18.71%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除了中航机电未对光伏产品具体业务收入情况进行划分，从其他上市公司的具体业务收入结构和占比情况来看，存在较大差异，东方日升、向日葵和亿晶光电三家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组件或光伏电站相关附属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相关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受益于国内多项光伏扶持政策及国际新兴市场快速崛起的影响，2013 年以来光伏市场止跌回暖；同时受益于下游光伏电站各项利好政策出台以及规模的增长，光伏组件及光伏电站相关附属产品销售价格和数量持续增加，净利润呈持续上升趋势；爱康科技主要业务为光伏电站相关附属产品，由于光伏电站业务占比相对较多，盈利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

较低水平。海润光伏 2011 年下半年开始海润光伏开始投资海外光伏电站与国内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2013 年-2015 年光伏电站相关业务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销售产品类别和销售结构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目前大力发展光伏电站相关业务，由于光伏电站收入确认受施工进度、融资能力、国家政策等影响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

②期间费用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财务费用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航天机电	16,738.30	16,087.70	9,142.07
2	爱康科技	30,573.48	16,653.03	9,249.20
3	东方日升	16,804.02	19,012.37	5,542.45
4	向日葵	7,880.36	7,890.14	9,195.23
5	亿晶光电	8,470.14	12,699.37	10,511.99
	均值	16,093.26	14,468.52	8,728.19
	海润光伏	51,993.63	51,751.01	33,317.80

首先，如上表所示，由于海润光伏大力发展光伏电站投资业务，维系光伏电站正常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公司资金压力较大，融资成本较高，财务费用金额远高于同行业水平。

同时公司经营光伏电站项目需要增设较多项目公司，下属子公司数量大幅攀升，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加；其次公司对个别回款情况较差客户计提了大额的坏账准备，对个别并网时间比预期晚且存在弃光限电地区的电站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最后公司光伏电站的出售受国家政策的制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确认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小，上述因素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 国外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同行业国外上市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韩华新能源	28,441.97	-62,673.30	-87,409.00
2	昱辉阳光	-507.51	-3,363.00	-25,891.55
3	英利绿色能源	-560,052.60	-129,980.90	-194,442.50
4	晶澳太阳能	51,588.50	34,659.70	-47,367.60
5	海润光伏	9,608.09	-94,759.55	-20,259.7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如上表所示，光伏行业也存在发生巨额亏损的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受公司销售结构、销售产品、公司规模、国内外产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上述国外上市的可比上市公司与海润光伏盈利情况相似，也存在大额亏损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亏损金额较大符合光伏行业发展状况。

综上，从公司销售结构来看，公司最近年度正在大力发展光伏电站业务，由于建设光伏电站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公司融资成本较高，财务费用较大，同时建设光伏电站需要设立大量项目公司，公司管理成本上升，引致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高企；其次公司对个别电站和个别客户计提了大额的资产减值准备和坏账准备；最后受国家政策影响，光伏电站出售进度推迟，公司投资收益金额较低，上述因素导致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大幅亏损。2015 年度随着公司投资的光伏电站大量出售，公司资金压力降低，稳定的现金流带动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经营情况正在企稳回升，综合国内国外上市公司盈利状况比较而言，公司最近三年亏损金额较大是与公司销售结构和光伏行业发展状况相符合，因此是合理的。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最近三年亏损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近年来加大电站投资开发力度，公司各项期间费用高企；同时由于受政

策以及市场行情影响，公司对部分电站计提了减值准备；另外光伏电站投资收益受出售进度影响，推迟出售将会导致公司净利润水平较低。总体而言，公司光伏电站收入占比较高且处于初期开发阶段，开发电站占用的资金成本以及获取收益情况受施工进度以及国家政策等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盈利水平。综合对比国内和国外上市的同行业公司盈利情况来看，光伏行业也有多家公司存在大额亏损情形，公司最近三年亏损金额较大是与公司销售结构和光伏行业发展状况相符合的，公司经营业绩正常。

2、申请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1)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

光伏作为节能减排，实现生态、节约、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国家对于其发展给予了巨大的政策扶持。2013 年下半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光伏电站发展的政策，引发了国内光伏电站建设热潮，2014 年 1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明确自 2014 年起，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2014 年光伏发电建设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 14GW，其中分布式电站 8GW，地面电站 6GW。

2015 年 12 月 15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稿中明文指出，“十三五”太阳能光伏装机目标为 150GW。若需达成此目标，意味着中国未来五年内平均每年的光伏设备需求量将突破 20GW。

展望未来，政府强有力的支持政策，不断下降的光伏组件制造成本和融资成本，将有利于光伏发电企业维持丰厚的利润，光伏发电企业投资积极性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影响光伏发电的限电问题和融资难问题在“十三五”期间将得到妥善解决。以此为基础，光伏发电在储量、投资饱和度、建设地要求、环境友好度、安全性等各个方面都具备优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2) 公司具有显著的行业竞争优势

①优秀的管理团队

公司引进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国际化和专业化背景，在太阳能光伏行业特别是

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制造方面具有非常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使得发行人的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制造业务在很短时间内有了飞速发展,并成为发行人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成功实现了发行人产业链的延伸,降低了经营风险。

②技术研发优势

发行人对晶体硅电池研究给予充分的重视及投入,在太仓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专门跟踪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动态和从事硅材料、电池片及组件产品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

③地理区位优势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位于江苏省江阴市与江苏省太仓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发行人极具运输成本优势和区域销售优势。

④国际化的客户群与供应商

发行人以严格的质量管理、先进的制造技术获得了较高的市场认同度,积累了一大批行业领先的客户资源。发行人进入太阳能电池和组件制造领域以来,不断优化客户结构,坚决贯彻实施大客户发展战略,先后成功引入国际国内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贡献了较多的营业收入。

⑤先进的经营理念与策略

发行人在依靠诚信与老客户保持稳定关系前提下,以严格的质量控制、先进的制造技术不断获得新客户的认同;同时,发行人积极进入下游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业务。发行人贯彻国际与国内双重发展战略,依靠敏锐的市场洞察力不断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3)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一方面,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华君电力(中国)100%股权,将大幅提升光伏产品制造产能,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将募集资金用于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公司通过自有光伏电站的投资和建设带动光伏产品的销售,同时

光伏电站项目建成后如果公司自身运营，将形成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外转让亦能实现项目转让收益，获得稳健的现金流用于其他光伏电站项目的持续滚动开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大幅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经营情况正在企稳回升。

重点问题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148,687 万元将用于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各个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效益测算的过程、依据，请保荐机构对比当地其他可比项目对投资规模、投资构成和预测效益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一）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金额和效益测算的过程、依据

1、投资金额的测算依据和过程

（1）测算依据

光伏电站项目总投资由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构成。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施工辅助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送出工程。

设备购置费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固定支架和升压站设备，各类设备价格按设备供应商提供的价格及现行市场价格计算。

建筑（含施工辅助工程和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人工概算单价等依据国家、有关部委及项目建设地现行的规定及费用标准编制，标准主要包括《陆上风电场工程概算定额》（NB/T 31010-2011）、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NB/T 31010-2011）、《风电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NB/T 31007-2011）、《光伏发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GD003-2011）等。

其他费用包括监理费用、土地补偿费用和电站验收费用等，主要参照各主管部门规定以及当地市场价格计算。

基本预备费为不可预测费用，约占项目建筑工程费用、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用和其他费用的 2.5%，结合公司以往项目经验，本次测算按 0.2 元/瓦进行计算。

送出工程主要根据输电距离以及当地主管部门规定计算。

流动资金根据项目规模 and 实际资金需要量计算。

(2) 测算过程

①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由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构成，总体投资规模为 15,8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5,790 万元，流动资金 5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施工辅助工程	143	0.9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1,800	74.49%
2.1	设备购置费	11,000	69.44%
2.2	安装工程费	800	5.05%
3	建筑工程	2,717	17.15%
4	其他费用	550	3.47%
5	基本预备费	400	2.53%
6	送出工程	180	1.14%
7	流动资金	50	0.32%
8	合计	15,840	100.00%

②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由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构成，总体投资规模为 24,0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24,000 万元，流动资金 5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施工辅助工程	180	0.75%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8,200	75.68%

2.1	设备购置费	17,000	70.69%
2.2	安装工程费	1,200	4.99%
3	建筑工程	3,420	14.22%
4	其他费用	800	3.33%
5	基本预备费	600	2.49%
6	送出工程	800	3.33%
7	流动资金	50	0.21%
8	合计	24,050	100.00%

③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由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构成，总体投资规模为 15,64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15,590 万元，流动资金 5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施工辅助工程	117	0.75%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11,580	74.04%
2.1	设备购置费	10,780	68.93%
2.2	安装工程费	800	5.12%
3	建筑工程	2,223	14.21%
4	其他费用	770	4.92%
5	基本预备费	400	2.56%
6	送出工程	500	3.20%
7	流动资金	50	0.32%
8	合计	15,640	100.00%

④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由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构成，总体投资规模为 39,354 万元，其

中：固定资产 39,254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施工辅助工程	293	0.74%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29,720	75.52%
2.1	设备购置费	27,720	70.44%
2.2	安装工程费	2,000	5.08%
3	建筑工程	5,558	14.12%
4	其他费用	2,084	5.30%
5	基本预备费	1,000	2.54%
6	送出工程	600	1.52%
7	流动资金	100	0.25%
8	合计	39,354	100.00%

⑤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由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构成，总体投资规模为 62,4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62,37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1	施工辅助工程	560	0.90%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46,620	74.63%
2.1	设备购置费	43,420	69.51%
2.2	安装工程费	3,200	5.12%
3	建筑工程	10,640	17.03%
4	其他费用	1,950	3.12%
5	基本预备费	1,600	2.56%
6	送出工程	1,000	1.60%

7	流动资金	100	0.16%
8	合计	62,470	100.00%

上述内容已经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八章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2、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7）项目的投资估算”中补充披露。

2、效益测算的过程和依据

（1）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①发电量

本项目并网规模为 20MW，根据当地历史日照时数估算的年有效发电小时数约为 1281 小时，年发电量=20 MW*1000*1281H*年均效率。

运营期间，光伏电池的转换效率会逐年发生衰减，发电量也随之减少。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2015 年本）》，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衰减率 25 年内不高于 20%，即多晶硅电池组件的平均衰减率在 0.8%/年以内，谨慎起见，本项目多晶硅电池组件首年发电量衰退率确定为 3%，期后每年用电衰退率为 0.8%。

年数	年底效率	年均效率	年发电量 (KWH)
1	97.00%	98.50%	25,235,700
2	96.22%	96.61%	24,752,039
3	95.45%	95.84%	24,554,113
4	94.69%	95.07%	24,357,769
5	93.93%	94.31%	24,162,995
6	93.18%	93.56%	23,969,779
7	92.44%	92.81%	23,778,108
8	91.70%	92.07%	23,587,969
9	90.97%	91.33%	23,399,351
10	90.24%	90.60%	23,212,241

11	89.52%	89.88%	23,026,627
12	88.80%	89.16%	22,842,498
13	88.09%	88.45%	22,659,841
14	87.39%	87.74%	22,478,644
15	86.69%	87.04%	22,298,897
16	85.99%	86.34%	22,120,586
17	85.31%	85.65%	21,943,702
18	84.62%	84.97%	21,768,232
19	83.95%	84.29%	21,594,165
20	83.28%	83.61%	21,421,490
21	82.61%	82.94%	21,250,196
22	81.95%	82.28%	21,080,271
23	81.29%	81.62%	20,911,706
24	80.64%	80.97%	20,744,488
25	80.00%	80.32%	20,578,607

②上网电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规定，全国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情况如下：

全国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表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资源区	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	各资源区所包括的地区
I类资源区	0.80	宁夏，青海海西，甘肃嘉峪关、武威、张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阿勒泰、克拉玛依，内蒙古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以外地区
II类资源区	0.88	北京，天津，黑龙江，吉林，辽宁，四川，云南，内蒙古赤峰、通辽、兴安盟、呼伦贝尔，河北承德、张家口、唐山、秦皇岛，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陕西榆林、延安，青海、甘肃、新疆除I类外其他地区
III类资源区	0.98	除I类、II类资源区以外的其他地区

注：1、2016年1月1日以后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执行2016年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2016年以前备案并纳入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但于2016年6月30日以前仍未全部投运的，执行2016年上网标杆电价。2、西藏自治区光伏电站标杆电价另行制定。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规定，上网电价及补贴的执行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该项目属于上表中 III 类资源区，执行 0.98 元/千瓦时（含税）的标杆上网电价，该项目前 20 年上网电价为 0.98 元/千瓦时（含税），不含税价格为 0.8376 元/千瓦时。当地脱硫煤火电价格（含税）为 0.3997 元/千瓦时，按照未来每年价格上涨 1% 测算，第 22 年至 26 年当地脱硫煤火电价格分别为 0.4877 元/千瓦时、0.4926 元/千瓦时、0.4975 元/千瓦时、0.5025 元/千瓦时和 0.5075 元/千瓦时，不含税电价分别为 0.4168 元/千瓦时、0.4210 元/千瓦时、0.4252 元/千瓦时、0.4295 元/千瓦时和 0.4338 元/千瓦时。

③收入测算

发电收入=发电量*上网电价

本项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	第 26 年
发电量 (千瓦时)	0	25,235,700	24,752,039	24,554,113	24,357,769	...	20,578,607
上网电价 (元/千瓦时)	0	0.8376	0.8376	0.8376	0.8376	...	0.4338
发电收入 (万元)	0	2,113.74	2,073.23	2,056.65	2,040.21	...	892.70

注：收入测算，依据发电量和国家发改委规定的上网标杆电价确定，不含地方政府额外补贴（如有）。

④补贴收入

根据财政部《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6 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本项目根据各年度实际交纳增值税的 50% 确认补贴收入。

⑤可抵扣的进项税

项目建设期购进固定资产部分的进项税额（仅含光伏组件、逆变器、固定支

架和升压站等设备所包含的进项税)为 1,598.29 万元,运营期可以抵扣的进项税按照材料费用和其他费用进行测算。

⑥回收固定资产余值和流动资金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和流动资金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 5%计算,本项目到期回收 792 万元。

⑦成本费用测算

本项目的发电总成本包括折旧费、职工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保险费、土地租金以及材料费用和其他费用

A、折旧费

根据公司现有会计政策,光伏电站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每年折旧费用 712.09 万元。

B、人员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定员 5 人,第一年职工工资按照 5 万元/年人计算,社保等职工福利占工资的比例按照 41%计算,以后年度年均工资增长率为 2%。

C、修理费

修理费第一年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0.20%计算,即 28.38 万元,以后年度按照年均增长 3%计算。

D、保险费

保险费=(项目投资总额-流动资金)*0.05%,该项目 25 年的运营期内,每年保险费均为 7.90 万元。

E、土地租金

该项目租金按照每年 12 万元预估。

F、材料费和其他费用

第一年按照逆变器投资金额的 8%加上除光伏组件、逆变器以外其他设备的

投资总额的 2% 以及全部固定资产原值的 0.05% 计算，以后年度按照年均增长 3% 计算。

本项目成本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	第 26 年
工资及福利		35.25	35.96	36.67	37.41		56.70
修理费		28.38	29.23	30.11	31.02		57.70
保险费		7.90	7.90	7.90	7.90		7.90
土地租金		12	12	12	12	12	12
材料费用及其他费用		101.10	104.13	107.25	110.47	...	205.51
合计		184.63	189.22	193.93	198.8		339.81

⑧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基础计征，按规定分别取 7%、5%。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	第 26 年
增值税	-	-	-	-	-		121.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3

注：由于存在可抵扣的固定资产进项税，增值税及附加在第 6 年开始缴纳。

⑨ 项目投资现金流测算

根据前述各项测算，对项目投资现金流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	----	-----	-----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	第 26 年
1	现金流入		2,473.10	2,425.70	2,406.30	2,387.06	...	1,775.45
1.1	营业收入		2,113.76	2,073.25	2,056.67	2,040.22	...	892.64
1.1.1	发电量 (KWH)		25,235,700	24,752,039	24,554,113	24,357,769	...	20,578,607
1.1.2	上网电价 (元/KWH)		0.8376	0.8376	0.8376	0.8376	...	0.4338
1.2	补贴收入						...	60.94
1.3	增值税抵扣		359.34	352.45	349.63	346.84	...	29.86
1.4	回收固定资产 余值和流动 资金						...	792
2	现金流出	15,840	184.63	189.22	193.93	198.80	...	354.42
2.1	建设及流动 资金支出	15,840					...	
2.2	工资及福利		35.25	35.96	36.67	37.41	...	56.70
2.3	修理费		28.38	29.23	30.11	31.02	...	57.70
2.4	保险费		7.90	7.90	7.90	7.90	...	7.90
2.5	土地租金		12	12	12	12	...	12
2.6	材料费用及 其他费用		101.10	104.13	107.25	110.47	...	205.51
2.7	营业税金及 附加						...	14.63
3	所得税前现 金流	-15,840	2,288.47	2,236.48	2,212.37	2,188.26	...	1,421.03
4	所得税后现 金流	-15,840	2,288.47	2,236.49	2,056.85	2,035.66	...	1,263.77

⑩内部收益率测算及项目转让的收益率测算

根据上表中所得税后现金流测算，净现值为零时，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9.83%。根据目前光伏电站的销售情况，光伏电站的买方一般要求 9% 的内部收益率，该项目折现系数为 9% 的净现值为 16,731.41 万元，项目原始投资

额为 15,840 万元，转让的差额收益为 891.41 万元，转让的收益率为 5.63%。

(2) 其他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其他项目内部收益率及项目转让的收益率测算与“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测算方法大体一致，各项目装机规模不尽相同，地域存在差异，因此年有效发电小时数、标杆电价及燃煤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等有所不同，项目成本造价不同，导致各项目内部收益率和项目转让的收益率存在一定差异项目测算如下：

①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	第 26 年
1	现金流入		3,942.77	3,867.20	3,836.28	3,805.60	...	2,736.12
1.1	营业收入		3,369.89	3,305.30	3,278.87	3,252.65	...	1,393.55
1.1.1	发电量 (KWH)		40,232,325	39,461,243	39,145,696	38,832,673	...	32,807,698
1.1.2	上网电价 (元 /KWH)		0.8376	0.8376	0.8376	0.8376	...	0.4248
1.2	补贴收入						...	96.84
1.3	增值税抵扣		572.88	561.90	557.41	552.95	...	43.23
1.4	回收固定资产 余值和流动 资金						...	1,202.50
2	现金流出	24,050	457.66	464.48	471.48	478.68	...	710.86
2.1	建设及流动 资金支出	24,050					...	
2.2	工资及福利		56.40	57.53	58.68	59.85	...	90.72
2.3	修理费		43.06	44.35	45.68	47.05	...	87.53
2.4	保险费		12.00	12.00	12.00	12.00	...	12.00

2.5	土地租金		40.00	40.00	40.00	40.00	...	40.00
2.6	材料费用及其他费用		146.36	150.76	155.28	159.94	...	297.53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		159.84	159.84	159.84	159.84	...	183.08
3	所得税前现金流	-24,050	3,485.10	3,402.73	3,364.80	3,326.92	...	2,025.26
4	所得税后现金流	-24,050	3,485.10	3,402.73	3,131.83	3,098.47	...	1819.57

根据上表中所得税后现金流测算，净现值为零时，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9.74%。根据目前光伏电站的销售情况，光伏电站的买方一般要求 9% 的内部收益率，该项目折现系数为 9% 的净现值为 25,245.10 万元，项目原始投资额为 24,050 万元，转让的差额收益为 1,195.10 万元，转让的收益率为 4.97%。

②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	第 26 年
1	现金流入		2,766.83	2,713.80	2,692.10	2,670.57	...	1,994.84
1.1	营业收入		2,364.81	2,319.48	2,300.94	2,282.54	...	1,104.91
1.1.1	发电量 (KWH)		31,441,200	30,838,607	30,592,010	30,347,385	...	25,638,921
1.1.2	上网电价 (元/KWH)		0.7521	0.7521	0.7521	0.7521	...	0.4310
1.2	补贴收入						...	79.90
1.3	增值税抵扣		402.02	394.31	391.16	388.03	...	28.03
1.4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和流动资金						...	782.00
2	现金流出	15,640	165.60	169.99	174.49	179.13	...	332.81

2.1	建设及流动资金支出	15,640					...	
2.2	工资及福利		35.25	35.96	36.67	37.41	...	56.70
2.3	修理费		27.65	28.48	29.33	30.21	...	56.20
2.4	保险费		7.80	7.80	7.80	7.80	...	7.80
2.5	土地租金						...	
2.6	材料费用及其他费用		94.91	97.76	100.69	103.71	...	192.94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9.18
3	所得税前现金流	-15,640	2,601.22	2,543.81	2,517.60	2,491.44	...	1662.04
4	所得税后现金流	-15,640	2,601.22	2,543.81	2,328.79	2,305.73	...	1442.03

注：该项目土地租金一次性支付，已经计入项目开发成本

根据上表中所得税后现金流测算，净现值为零时，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2.01%。根据目前光伏电站的销售情况，光伏电站的买方一般要求 9% 的内部收益率，该项目折现系数为 9% 的净现值为 18,905.07 万元，项目原始投资额为 15,640 万元，转让的差额收益为 3,265.07 万元，转让的收益率为 20.88%。

③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	第 26 年
1	现金流入		6,648.36	6,520.94	6,468.79	6,417.06	...	4,249.86
1.1	营业收入		5,682.36	5,573.45	5,528.88	5,484.67	...	2,051.23
1.1.1	发电量 (KWH)		75,549,500	74,101,539	73,508,996	72,921,190	...	61,607,306
1.1.2	上网电价 (元/KWH)		0.7521	0.7521	0.7521	0.7521	...	0.3330

1.2	补贴收入						...	137.79
1.3	增值税抵扣		966.00	947.49	939.91	932.39	...	73.14
1.4	回收固定资产余值和流动资金						...	1,987.71
2	现金流出	39,754	569.79	581.31	593.15	605.33	...	991.41
2.1	建设及流动资金支出	39,354					...	
2.2	工资及福利		98.70	100.67	102.69	104.74	...	158.75
2.3	修理费		70.45	72.57	74.74	76.99	...	143.22
2.4	保险费		19.83	19.83	19.83	19.83	...	19.83
2.5	土地租金	400.00					...	
2.6	材料费用及其他费用		247.61	255.04	262.69	270.57	...	503.35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20	133.20	133.20	133.20	...	166.27
3	所得税前现金流	-39,754	6,078.56	5,939.63	5,875.64	5,811.74	...	3,258.45
4	所得税后现金流	-39,754	6,078.56	5,939.63	5,452.84	5,396.57	...	2,944.77

根据上表中所得税后现金流测算，净现值为零时，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0.55%。根据目前光伏电站的销售情况，光伏电站的买方一般要求 9% 的内部收益率，该项目折现系数为 9% 的净现值为 43,912.26 万元，项目原始投资额为 39,754 万元（含首年预付租金），转让的差额收益为 4,158.26 万元，转让的收益率为 10.46%。

④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	第 26 年
1	现金流入		10,042.27	9,849.80	9,771.04	9,692.91	...	6,520.75

1.1	营业收入		8,583.14	8,418.64	8,351.32	8,284.54	...	3,079.38
1.1.1	发电量 (KWH)		125,528,400	123,122,557	122,138,023	121,161,362	...	102,362,909
1.1.2	上网电价 (元 /KWH)		0.6838	0.6838	0.6838	0.6838	...	0.3008
1.2	补贴收入						...	205.62
1.3	增值税抵扣		1,459.13	1,431.17	1,419.72	1,408.37	...	112.25
1.4	回收固定资产 余值和流动 资金						...	3,123.50
2	现金流出	62,470	704.04	721.90	740.28	759.17	...	1,356.05
2.1	建设及流动 资金支出	62,470					...	
2.2	工资及福利		155.10	158.20	161.37	164.59	...	249.47
2.3	修理费		112.12	115.49	118.95	122.52	...	227.92
2.4	保险费		31.19	31.19	31.19	31.19	...	31.19
2.5	土地租金		25.60	25.60	25.60	25.60	...	25.60
2.6	材料费用及 其他费用		380.03	391.43	403.17	415.27	...	772.52
2.7	营业税金及 附加						...	49.35
3	所得税前现 金流	-62,470	9,338.23	9,127.90	9,030.77	8,933.74	...	5,164.70
4	所得税后现 金流	-62,470	9,338.23	9,127.90	8,386.46	8,301.04	...	4,654.40

根据上表中所得税后现金流测算，净现值为零时，项目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0.27%。根据目前光伏电站的销售情况，光伏电站的买方一般要求 9% 的内部收益率，该项目折现系数为 9% 的净现值为 67,840.49 万元，项目原始投资额为 62,470 万元，转让的差额收益为 5,370.49 万元，转让的收益率为 8.60%。

上述内容已经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八章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2、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8）效益测算的过程和依据”中进行补充披露。

（二）保荐机构对投资规模、投资构成和预测效益合理性的核查

1、投资规模和预测效益的合理性

海润光伏本次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均为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保荐机构查阅了2015年以来以地面光伏电站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对象，参考对象光伏电站的投资规模和预测收益具体分析如下：

披露时间	公司简称	项目名称	地区	投资总额（万元）	单位投资（元/瓦）	内部收益率
2015.10	爱康科技	河南省 11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河南	91,300	8.30	8.07%至8.13%
2015.12	旷达科技	河北宣化一期 3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河北	28,000	9.33	10.31%
2016.5	东方日升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内蒙古	120,000	8.00	10.81%
2015.10	爱康科技	内蒙古自治区 100MW 地面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内蒙古	83,000	8.30	10.6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海润光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投资规模和预测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单位投资（元/瓦）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	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5,840	7.92	9.83%
2	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24,050	8.02	9.74%
3	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15,640	7.82	12.01%
4	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39,354	7.87	10.55%
5	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62,470	7.81	10.27%

合计	172,994	7.86	
----	---------	------	--

海润光伏是国内最早从事光伏产业的企业之一，2011年下半年起，公司开始投资海外光伏电站的建设，并于2013年开始不断加快国内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具备了从硅棒（硅锭）→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电站这一完整的光伏产业链，公司具有成熟的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和转让模式，经验丰富的项目开发管理团队，组件产品质量稳定，转换效率较高，产品自给能力强，同时具备光伏电站的总包资质，因此，本次光伏电站的单位投资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单位投资。

通过上述对比可以看出，海润光伏本次光伏电站投资项目的单位投资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单位投资，但差异水平在合理范围内，内部收益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基本相当，本次公司募集投资项目测算是谨慎合理的。

2、投资构成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各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构成比例计算的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均值
1	施工辅助工程	0.81%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74.87%
2.1	设备购置费	69.80%
2.2	安装工程费	5.07%
3	建筑工程	15.35%
4	其他费用	4.03%
5	基本预备费	2.54%
6	送出工程	2.16%
7	流动资金	0.25%
8	合计	100.00%

由于各上市公司披露光伏电站投资构成案例较少，本次保荐机构查阅到中环

股份和京运通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中披露了各项目的投资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中环股份

根据中环股份 2015 年 7 月公告的反馈意见回复，该公司光伏电站投资项目的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武川县 300MW 光伏电站一期工程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	工程费用	116,900	95.7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19	4.02%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121,819	99.75%
二	流动资金	300	0.25%
	合计	122,119	100.00%

阿拉善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	工程费用	51,750	88.2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14	11.45%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58,463	99.74%
二	流动资金	150	0.26%
	合计	58,613	100.00%

苏尼特左旗高效光伏电站一期 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	工程费用	54,250	88.9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82	10.79%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60,832	99.75%
二	流动资金	150	0.25%
	合计	60,982	100.00%

红原县邛溪 20MW 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	工程费用	24,565	92.8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25	6.90%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26,390	99.77%
二	流动资金	60	0.23%
	合计	26,450	100.00%

若尔盖县卓坤 20MW 光伏电站（示范）项目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	工程费用	25,056	92.9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54	6.87%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26,910	99.78%
二	流动资金	60	0.22%
	合计	26,970	100.00%

其中，工程费用相当于施工辅助工程、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和送出工程，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相当于其他费用和基本预备费，根据中环股份的投资构成分类，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可列示为：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1	工程费用	93.1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57%

	固定资产投资合计	99.75%
二	流动资金	0.25%
	合计	100.00%

京运通

根据京运通 2015 年 7 月公告的反馈意见回复，海宁、平湖、桐乡地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均为 50MW、项目实施地点相近，海宁、平湖、桐乡地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总投资均为 42,5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2,440 万元，流动资金 6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42,440	99.86%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36,954	86.95%
2	预备费	4,201	9.88%
3	其他费用	1,285	3.02%
二	流动资金	60	0.14%
	合计	42,500	100.00%

注：京运通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光伏发电项目为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

其中，设备及安装工程相当于设备及安装工程、建筑工程和送出工程，预备费相当于基本预备费、送出工程和施工辅助工程，根据京运通的投资构成分类，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可列示为：

序号	项目	比例
一	固定资产投资	99.75%
1	设备及安装工程	90.22%
2	预备费	5.51%
3	其他费用	4.03%
二	流动资金	0.25%
	合计	100.00%

总体而言，海润光伏项目投资构成合理，与中环股份、京运通不存在重大差异。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润光伏本次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的单位投资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不存在重大差异，项目投资规模预测谨慎合理，预测效益与同行业公司光伏电站预测收益较为接近，项目投资构成合理，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重点问题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 51,313 万元将用于收购源源水务 100% 股权。本次评估对源源水务母公司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源源水务共有 4 家全资下属公司，分别为瑞欣光电、中翔能源、中科国能和中科国能子公司——句容中科，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结果为 48,361 万元。

(1) 请申请人列表展示该 4 家全资下属公司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并补充披露该 4 家公司的主要资产或业务内容、盈利模式，收购后的整合计划安排。

(2) 根据申报材料，评估机构对瑞欣光电和中科国能的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请申请人说明收益法评估结果下对此 2 家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评估预测表，以及自由现金流预测表。请保荐机构核查其资产完整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生产经营的能力。

请评估师说明此 2 家公司产能的计量方法、当前投产情况、目前经营情况，并说明是否适用于收益法评估，实现预期产能是否需要后续追加投资。

瑞欣光电溢余资产评估金额为 17,002.00 万元。请申请人披露溢余资产的具体内容，说明收购该溢余资产的必要性，请评估师说明该部分资产金额的确定依据。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3) 根据申报材料，评估师对中翔能源和句容中科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在设立或者增资时主要资产的入账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下的汇总表，并列主要增值资产及增值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 瑞欣光电和中科国能于 2014 年成立，处于亏损状态；中翔能源于 2015 年 1 月成立，成立至今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句容中科于 2015 年 12 月成立，目前尚处于筹建期。

转让方对源源水务未来三年的业绩进行了承诺，请申请人结合 2015 年至今

源源水务（含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金额、收购后源源水务与申请人之间内部交易的类型、预计年度交易金额，说明如何保证内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源源水务经营和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5）本次交易完成后，瑞欣光电将成为海润光伏下属企业。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瑞欣光电与申请人子公司签订了总价款 3511 万元的购销合同。其中，2015 年 12 月 2 日，瑞欣光电与海润太阳能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瑞欣光电以 6.10 元/片的价格向海润太阳能销售多晶硅 3,800,000 片，合同价款为 2,318 万元，2015 年交易金额为 671.24 万元。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评估说明，预测瑞欣光电未来销售收入时采用的 2016 年硅片销售单价为 5.21 元/片。

请保荐机构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收购后瑞欣光电的产品将自用还是对外销售，如是，将如何保证内部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请评估师对比最近一年一期瑞欣光电和中科国能已实现的效益与评估数据，说明评估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源源水务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增资，增资资产涉及保华兴对源源水务的 3.4 亿元债权。请说明上述债权的形成原因。

【回复】：

（一）源源水务 4 家全资下属公司基本情况

1、瑞欣光电

（1）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瑞欣光电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资产总额	39,704.37	43,262.60
净资产	10,213.39	9,221.34
营业收入	53,312.64	27,310.48

净利润	992.05	-740.20
-----	--------	---------

(2) 主要资产或业务内容、盈利模式以及收购后的整合计划安排

公司名称	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多晶硅片的生产及销售
盈利模式	<p>(1) 瑞欣光电采购硅料委托加工成硅锭或直接采购硅锭，瑞欣光电加工成硅片后销售给客户，以自产自销作为主要盈利来源</p> <p>(2) 瑞欣光电利用委托加工方提供的材料，按照委托加工方约定加工成符合要求的硅片后销售给委托加工方，获取加工费收入。</p>
收购后的整合计划安排	瑞欣光电生产的硅片优先销售给海润光伏，满足海润光伏的自身需求，补充海润光伏的硅片产能，剩余产量对外销售。

2、海润常州

(1) 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海润常州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79,584.06	57,018.17
净资产	10,605.77	9,226.11
营业收入	51,301.19	36,050.82
净利润	1,379.67	-773.89

(2) 主要资产或业务内容、盈利模式以及收购后的整合计划安排

公司名称	海润太阳能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生产和销售
盈利模式	<p>(1) 海润常州公司采购电池片生产电池组件销售给客户，以生产销售电池组件为主要盈利来源；</p> <p>(2) 海润常州采购电池组件销售给客户，获取贸易差价。</p>

收购后的整合计划安排	海润常州生产的电池组件优先满足自身光伏电站供给后，全部对外销售。
------------	----------------------------------

3、中翔能源

(1) 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中翔能源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15,124.34	20,064.96
净资产	12,909.37	12,681.68
营业收入	10,240.55	164.10
净利润	227.70	-2,318.32

(2) 主要资产或业务内容、盈利模式以及收购后的整合计划安排

公司名称	江苏中翔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单晶硅片生产及销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盈利模式	目前主要以赚取贸易差价为主要盈利模式
收购后的整合计划安排	根据市场情况，开始单晶硅片的生产及销售

4、句容中科

(1) 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数据

句容中科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资产总额	29,415.86	29,290.00
净资产	7,467.92	7,996.0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28.08	-4.00

(2) 主要资产或业务内容、盈利模式以及收购后的整合计划安排

公司名称	句容中科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池组件生产和销售
盈利模式	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收购后的整合计划安排	建设电池组件生产线

该反馈问题回复部分已在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第八章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说明。

(二) 请申请人说明收益法评估结果下对此 2 家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评估预测表，以及自由现金流预测表。请保荐机构核查其资产完整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生产经营的能力

1、瑞欣光电

(1) 营业收入预测表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产品的销售量预测是以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和销售量为基础，2015 年公司处于收购整合期间，营业收入较低，2016 年-2020 年的销售增长预测是结合公司未来产品的发展趋势，参考企业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未來市场需求确定的。

瑞欣光电 2016 年—2020 年的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2020 年以后年度的销售收入以永续年计算，考虑谨慎性原则，假设在 2020 年收益基础上保持不变。

主要产品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硅片单价（元不含税）	5.21	5.04	4.87	4.79	4.70
硅片实际销量（万片）	6,500.00	7,0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营业收入（万元）	33,526.35	34,927.20	34,713.36	34,143.12	33,501.60
增长率	22.76%	4.18%	-0.61%	-1.64%	-1.88%

(2) 营业成本预测表

瑞欣光电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硅料、硅锭和辅料）、折旧、水电费用及维修费。本次评估基于标瑞欣光电未来的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参考历史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调整预测，具体分析及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硅料（万元）	12,170.22	12,734.03	12,439.11	12,178.68	11,918.26
单价（万元/吨）	8.80	8.55	8.12	7.95	7.78
数量（吨）	1,382.98	1,489.36	1,531.91	1,531.91	1,531.91
硅锭（万元）	8,270.22	8,459.56	8,272.31	8,027.21	7,782.10
加工费（万元/吨）	5.98	5.68	5.40	5.24	5.08
数量（吨）	1,382.98	1,489.36	1,531.91	1,531.91	1,531.91
辅料（万元）	5,525.00	5,740.00	5,760.00	5,616.00	5,472.00
辅料单耗（元/片）	0.85	0.82	0.80	0.78	0.76
人工费（万元）	900.00	1,101.60	1,248.00	1,272.00	1,298.00
生产工人（人）	150.00	180.00	200.00	200.00	200.00
平均工资（万元）	6.00	6.12	6.24	6.36	6.49
水电费用（万元）	1,950.00	2,100.00	2,160.00	2,160.00	2,160.00
单价（元/片）	0.30	0.30	0.30	0.30	0.30
折旧（万元）	830.59	830.59	830.59	830.59	830.59
维修费（万元）	100.00	103.00	106.09	109.27	112.55
营业成本（万元）	29,746.03	31,068.78	30,816.10	30,193.75	29,573.50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8.72%	88.95%	88.77%	88.43%	88.27%

(3) 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瑞欣光电未来几年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33,526.35	34,927.20	34,713.36	34,143.12	33,501.60	33,501.6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9,746.03	31,068.78	30,816.10	30,193.75	29,573.50	29,573.50
减：主营业务税金	-	150.55	122.42	124.07	124.25	124.25
减：营业费用	268.82	331.95	349.30	353.13	356.85	356.85
减：管理费用	460.94	554.76	566.92	577.05	587.65	587.65
减：财务费用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1,312.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1,738.56	1,509.16	1,546.62	1,583.12	1,547.35	1,547.35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1,738.56	1,509.16	1,546.62	1,583.12	1,547.35	1,547.35
减：所得税	257.33	377.29	386.66	395.78	386.84	386.84
五、净利润	1,481.23	1,131.87	1,159.96	1,187.34	1,160.51	1,160.51
加：折旧与摊销	918.07	918.07	918.07	918.07	918.07	918.07
加：税后贷款利息	984.00	984.00	984.00	984.00	984.00	984.00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减：资产更新投资	918.07	918.07	918.07	918.07	918.07	918.07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5,846.98	301.87	-33.90	-109.65	-127.64	3.00
六、自由现金流量	-3,381.75	1,814.00	2,177.86	2,280.99	2,272.15	2,144.51

2、海润常州

(1) 营业收入预测表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产品的销售量预测是以公司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和销售量为基础，2015年公司处于收购整合期间，营业收入较低，2016年-2020年的销售增长预测是结合公司未来产品的发展趋势，参考企业现状、未来发展规划和未來市场需求确定的。

海润常州 2016 年—2020 年的销售收入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2020 年以后年度的销售收入以永续年计算，考虑谨慎性原则，假设在 2020 年收益基础上保持不变。

主要产品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组件单价（万元不含税）	3.25	3.16	3.08	2.99	2.91
组件实际销量（MW）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营业收入（万元）	96,768.75	125,452.00	122,276.00	118,703.00	115,527.00
增长率	168.41%	29.64%	-2.53%	-2.92%	-2.68%

（2）营业成本预测表

海润常州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采购成本（电池片和辅料）、折旧水电费用及维修费。本次评估基于海润常州未来的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参考历史数据，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指标进行调整预测，具体分析及预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电池片（万元）	59,847.75	78,209.00	76,621.00	75,430.00	73,842.00
单价（元/W）	2.01	1.97	1.93	1.90	1.86
数量（MW）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辅料（万元）	25,500.00	32,400.00	30,800.00	29,200.00	27,600.00
辅料单耗（元/W）	0.85	0.81	0.77	0.73	0.69
组件产能(MW)	3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人工费（万元）	600.00	1,101.60	1,248.00	1,272.00	1,298.00
生产工人（人）	100.00	180.00	200.00	200.00	200.00
平均工资（万元）	6.00	6.12	6.24	6.36	6.49
水电费用（万元）	9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单价（万元/MW）	3.00	3.00	3.00	3.00	3.00

折旧(万元)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469.08
维修费(万元)	50.00	100.00	110.00	121.00	133.10
营业成本(万元)	87,366.83	113,479.68	110,448.08	107,692.08	104,542.18
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90.3%	90.5%	90.3%	90.7%	90.5%

(3) 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海润常州未来几年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数据预测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永续年
一、主营业务收入	96,768.75	125,452.00	122,276.00	118,703.00	115,527.00	115,527.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87,366.83	113,479.68	110,448.08	107,692.08	104,542.18	104,542.18
减：主营业务税金	200.36	259.29	259.54	243.59	243.83	243.83
减：营业费用	1,400.41	1,900.37	1,901.82	1,903.04	1,904.66	1,904.66
减：管理费用	548.32	659.46	686.26	715.19	745.30	745.30
减：财务费用	1,322.22	1,322.22	1,322.22	1,322.22	1,322.22	1,322.22
减：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加：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5,930.61	7,830.98	7,658.08	6,826.88	6,768.81	6,768.81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四、利润总额	5,930.61	7,830.98	7,658.08	6,826.88	6,768.81	6,768.81
减：所得税	1,289.18	1,957.75	1,914.52	1,706.72	1,692.20	1,692.20
五、净利润	4,641.43	5,873.23	5,743.56	5,120.16	5,076.61	5,076.61
加：折旧与摊销	542.53	542.53	542.53	542.53	542.53	542.53
加：税后贷款利息	991.67	991.67	991.67	991.67	991.67	991.67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减：资产更新投资	542.53	542.53	542.53	542.53	542.53	542.53

减：营运资本增加额	17,395.38	7,155.21	-777.37	-885.54	-781.57	
六、自由现金流量	-11,762.28	-290.31	7,512.60	6,997.37	6,849.85	6,068.28

**3、请保荐机构核查其资产完整性、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生产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均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除海润常州建筑面积为 6,000.00 m²的厂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外，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的所有权。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资产完整，与目前控股股东华君电力（中国）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不存在以资产和权益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公司资金、损害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利益的情形。拥有的相关资产未发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且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厂房和设备，对相关资产拥有完全的使用权或所有权、控制权和支配权，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在生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请评估师说明此 2 家公司产能的计量方法、当前投产情况、目前经营情况，并说明是否适用于收益法评估，实现预期产能是否需要后续追加投资。

1、产能、目前投产情况和经营情况

（1）产能及目前投产情况

A、瑞欣光电

瑞欣光电主要产品为硅片，工厂硅片生产能力可以根据主要生产车间的能力

来确定，决定生产能力的主要车间为切片车间，决定该车间的生产能力的为 PV800 和 NTC442 设备的加工量决定。

主要生产设备	现存数量	追加建设数量	单台生产能力（片/天）	年生产能力（片/年）
PV800	28		6,296	64,345,120
NTC442	28		3,019	30,854,180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工作日，企业已部分投入产品的生产，2016 年上半年企业已完成生产 3,380.00 万片，完成销售 3,950.00 万片。

目前瑞欣光电硅片年生产能力 7,920 万片，最大生产能力为 9,520 万片，本次预测生产能力为 7,200 万片，开工率逐渐增长，2016 年开工率为 82%、2017 年为 88%、2018 年为 91%，产能逐渐放大。

B、海润常州

海润常州主要产品为电池组件，电池组件生产能力根据主要生产车间的生产能力来确定，决定生产能力的主要车间为组件生产中心，决定该车间生产能力的设备为两条组件自动生产线，主要包含 8 台“小牛 CN518”串焊机和 8 台“金辰 JCCY2336-T”层压机等。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工作日，企业已部分投入产品的生产，2016 年上半年企业已完成生产组件 97MW，完成销售 93MW。

海润常州组件年设计生产能力为 456MW，最大生产能力为 500MW，本次预测第一年组装电池组件为 300 兆瓦，第二年为 400 兆瓦，以后基本保持这一组装能力。根据企业提供已签订的组装合同及未来组装规划产能逐渐达到设计产能的 90%。

海润常州组件生产能力统计表：

主要生产设备	现存数量	追加建设数量	日产能	年生产能力
串焊机	8		5,280 片	1,927,200 片

			1.37MW	500MW
层压机	8		5,520 片	2,014,800 片
			1.43MW	524MW

注：除去正常保养、加料等因素外，理论最大产能如上（行业标准 60 片组件计）。

（2）企业目前经营情况

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目前经营状况较好，2016 年 1-6 月，两家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瑞欣光电	53,312.64	992.05
2	海润常州	51,301.19	1,379.67

2016 年 1-6 月，两家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	产量	销量
1	瑞欣光电（硅片、万片）	3,380.00	3,950
2	海润常州（MW）	97.00	93

注：海润常州 2015 年 12 月投产，2016 年一季度为生产线磨合期，完成生产 28MW，二季度开始正常生产，完成生产 69MW，并基本达到产销平衡，同时公司将逐渐增加生产人员扩大生产能力。

2、本次评估中，对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能否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前几年财务报表数据等三个方面对其进行了分析判断：

（1）从企业总体情况判断

A、被评估单位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

产，具体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计量，其它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B、被评估单位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未来经营中承担的风险能够合理估测。企业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这些风险都能够通过合理分析进行估测。

(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海润光伏吸收合并华君电力（中国）的资产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交易双方要求评估人员对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予以客观的反映。根据华君电力（中国）的实际情况，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已经开始了硅片和电池组件的生产并结合企业经营计划情况，本次评估的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具备采用收益法条件。

(3) 对企业会计报表的判断

根据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可知，公司的资产、经营均保持一定连续性，且审计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相关审计数据资料，可以对公司目前的资产、经营、收益情况进行合理分析，从而合理预测企业未来几年的收益情况。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对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可以采用收益法对其资产进行估算。

3、实现预期产能不需要后续追加投资

截止评估基准日，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的土地、厂房及生产设施已配置齐全，已分别满足硅片年生产能力为 7,920 万片和组件年生产能力为 456MW 的条件。

本次收益法评估预测是以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框架，不考虑基准日后可能发生的股权变化对其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产生的影响；也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进行扩大性的追加投资等情况。

(四) 瑞欣光电溢余资产评估金额为 17,002.00 万元。请申请人披露溢余资

产的具体内容，说明收购该溢余资产的必要性，请评估师说明该部分资产金额的确定依据。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瑞欣光电其他应收款项中与海润常州、中翔能源、句容中科的资金调拨往来，金额分别为14,778.71万元、7,357.93万元、282.05万元；扣除其他应付款中与苏州兆达睿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华君电力（中国）的资金调拨往来，金额分别为50万元、5,366.70万元，资金调拨往来净额为17,002.00万元，属于与未来经营收益无关的资产故作为溢余资产，该部分资产在未来经营预测中并未参与，待日后需要进行收取或偿还的资产，溢余资产一般在评估中按其实际发生的金额确定其价值。

瑞欣光电收益法评估的溢余资产 17,002.00 万元中，华君电力（中国）合并范围内溢余资产达到 17,052.00 万元，应付苏州兆达睿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的单位往来，金额 50 万元，为收取的租赁押金。从整体角度分析，瑞欣光电本次评估中外部单位的溢余资产为-50.00 万元，即未收购外部单位溢余资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欣光电溢余资产净额为 17,002.00 万元，均为华君电力（中国）合并范围内的往来款项，本次收购华君电力（中国）100%股权，相关溢余资产在合并报表范围内已经进行内部合并抵消，因此，收购瑞欣光电溢余资产是必要的。

（五）根据申报材料，评估师对中翔能源和句容中科的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在设立或者增资时主要资产的入账依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下的汇总表，并列主要增值资产及增值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1、设立或者增资时主要资产的入账依据

2015 年 1 月，自然人葛相麟以货币认缴出资 14,250 万元，周君以货币认缴出资 750 万元成立中翔能源，实际出资并未到位，2015 年 8 月华君电力（中国）收购中翔能源，2015 年 12 月，华君电力（中国）货币出资到位，中翔能源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上述资产均以从独立第三方的购入价格作为入账依据。

2015年12月31日，句容中科以29,290万元从独立第三方华君电力江苏有限公司的购入相关土地、房产等资产，相关资产均以购入价格作为入账依据。

2、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资产增值的合理性分析

(1) 中翔能源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翔能源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3,408.52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064.96万元，评估价值为20,791.81万元，增值额为726.85万元，增值率为3.6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383.28万元，评估价值为7,383.2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681.68万元，评估价值为13,408.52万元，增值额为726.85万元，增值率为5.73%。

中翔能源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0,586.25	10,586.25	-	-
非流动资产	9,478.71	10,205.56	726.85	7.67%
其中：固定资产	5,567.16	6,064.35	497.19	8.93%
在建工程	903.00	903.00	-	-
无形资产	2,704.59	3,238.21	533.62	19.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3.96	-	-303.96	-
资产合计	20,064.96	20,791.81	726.85	3.62%
流动负债	7,383.28	7,383.28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7,383.28	7,383.28	-	-
净资产	12,681.68	13,408.52	726.85	5.73%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中翔能源资产增值主要来源于房屋及建筑物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增值，上述资产主要为中翔能源生产经营所用房产和土地。

②中翔能源房产和土地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A、房产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中翔能源房产的建筑面积合计 12,020.83 m²，主要包括仓库、组装车间、电池片车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房屋编号	建筑结构	使用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成本单价	评估单价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3 号仓库	框架	4,019.54	367.22	357.57	425.57	19.02%	913.58	1,331.11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8 号组装车间	钢混	998.25	76.58	74.40	100.07	34.50%	767.10	1,165.04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8 号组装车间	钢混	998.25	76.58	74.40	100.07	34.50%	767.10	1,165.04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0 号电池片车间	钢混	6,004.79	458.51	444.70	822.55	84.97%	763.57	1,670.52
合计		12,020.83	978.87	951.07	1,730.68	8.93%		

上述房屋建筑物建造 2012 年 3 月，建筑结构为框架结构或钢混结构，房屋建筑物日常维护良好，本次采用成本法对中翔能源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该方法是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除各项损耗价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成本法的具体计算公式为：委估资产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2012 年至今房屋综合造价成本受人工、建材价格等上涨影响，房产的评估价值均有增幅，但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建筑面积、建筑结构、房屋用途等方面存在差异，上述房产评估增值幅度并不一致，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0 号电池片车间增值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该车间内含净化装修，附加值较高，综上，各项房产的增值幅度是合理的。

B、土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中翔能源所拥有的土地面积为 91,131.00 m²，都为出让取得，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办理了坛国用（2015）第 1380 号、第 12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元/m ²)
坛国用（2015）第 1380 号	34,790.00	1,035.86	1,247.74	211.88	20.45%	358.65
坛国用（2015）第 1281 号	56,341.00	1,668.74	1,990.47	321.73	19.28%	353.29
合计	91,131.0	1,035.86	1,247.74	211.88	20.45%	

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由于近年来长三角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土地供应紧张，上述三幅土地评估价值均有较大增幅，但增值幅度并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各项土地初始取得成本存在较大差异。由于两项土地均处于同一区域，评估单价基本一致，因此，各项土地的增值幅度是合理的。

（2）句容中科

①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句容中科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579.54 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9,290.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873.54 万元，增值额为 726.85 万元，增值率为-1.4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1,294.0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1,294.00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96.68 万元，评估价值为 7,579.54 万元，增值额为-416.46 万元，增值率为-5.21%。

句容中科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676.00	2,676.00	-	-
非流动资产	26,614.00	26,197.54	-416.46	-1.56%

其中：固定资产	22,499.78	21,883.63	-616.15	-2.74%
在建工程	2,178.45	2,178.45	-	-
无形资产	1,935.77	2,135.46	199.69	10.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合计	29,290.96	28,873.54	-416.46	-1.42%
流动负债	21,294.00	21,294.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21,294.00	21,294.00	-	-
净资产	7,996.68	7,579.54	-416.46	-5.21%

句容中科资产主要增值资产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句容中科所拥有的土地面积为 81,285.00 m²，均为出让取得，用途为工业，已办理了句土国用（2015）第 529 号、句土国用（2014）第 1352 号、句土国用（2015）第 53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面积	原始入账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元/m ²)
句土国用（2016）第 3236 号 ¹	53,935.00	1,382.01	1,418.76	36.75	2.66%	263.05
句土国用（2016）第 3234 号 ²	7,281.00	186.57	191.53	4.96	2.66%	263.05
句土国用（2015）第 3235 号 ³	20,069.00	367.19	525.17	157.98	43.02%	261.08
合计	81,285.00	1,935.77	2,135.46	199.69	10.32%	-

备注 1：原证号句土国用（2015）第 529 号；

备注 2：原证号句土国用（2014）第 1352 号；

备注 3：原证号句土国用（2015）第 531 号

②句容中科土地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评估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由于近年来长三角地区经济发

展较快，土地供应紧张，上述三幅土地评估价值均有较大增幅，但增值幅度并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各项土地初始取得成本存在较大差异。由于三项土地均处于同一区域，评估单价基本一致，因此，各项土地的增值幅度是合理的。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中翔能源和句容中科增值资产主要为房产和土地，由于两家公司分别处于江苏省金坛市和江苏省句容市，均位于长三角地区，近年来由于所处地区经济发展较快，房地产市场需求旺盛，上述两家公司的土地和房产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值，同时由于房产和土地在建筑面积、建筑结构、房屋用途和剩余使用年限等方面存在差异，增值幅度并不一致，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中翔能源和句容中科评估过程是客观、公正，评估结果合理。

该反馈问题回复部分已在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第八章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四）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中进行补充说明。

（六）请申请人结合 2015 年至今源源水务（含子公司）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金额、收购后源源水务与申请人之间内部交易的类型、预计年度交易金额，说明如何保证内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源源水务经营和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源源水务（含子公司）与海润光伏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5 年以来，源源水务全资子公司瑞欣光电与海润光伏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方	交易类型	已经签订合同金额	2016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海润电力	采购电池片	2,320.00	4,000.00
奥特斯维	采购银浆	11.80	
海润电力	销售多晶硅片	2,318.00	4,000.00

海润光伏	硅料清洗	9.75	
海润光伏	委托加工铸锭	700.00	1,000.00
奥特斯维能源	委托加工电池片	1,707.36	2,000.00

2、关于内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源源水务经营和财务核算的独立性的分析

(1) 内部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①关联交易的原因

源源水务下属子公司目前没有电池片生产线以及铸锭能力，海润光伏作为光伏行业知名上市公司，瑞欣光电通过向海润光伏采购电池片以及委托加工铸锭，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得优质原材料供给，提升自身光伏产品品质；海润光伏向瑞欣光电采购硅片主要目的是为了补充自身硅片的产能。

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A、电池片交易

2015年12月，海润电力销售电池片给瑞欣光电，当月海润电力与无关联第三方的电池片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时间	交易方	销售数量 (W)	销售单价 (元/W, 不含税)
2015年12月	SolarTurk Enerji Sanayi Tic. A.S.	997,632.00	1.98
2015年12月	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 (南昌) 有限公司	1,823,875.20	2.03
2015年12月	SILLIA VL	4,338,201.60	1.95
2015年12月	张家港其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4,037,547.72	1.76
2015年12月	CNBM GERMANY GMBH	1,396,340.00	1.91
	销售均价		1.80
2015年12月	瑞欣光电	3,284,841.60	1.98

B、多晶硅片交易

2015年12月，瑞欣光电销售多晶硅片给海润电力，当月瑞欣光电与无关联第三方的多晶硅片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时间	交易方	销售数量（片）	销售单价 （元/片，不含税）
2015年12月	常州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	5.09
2015年12月	上海尚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30
2015年12月	无锡恒利安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266,667	5.13
2015年12月	江西泰明光伏有限公司	200,000	5.26
销售均价			5.14
2015年12月	海润电力	3,800,000	5.21

C、加工电池片

2016年，瑞欣光电委托奥特斯维加工电池片，当年奥特斯维对外提供加工电池片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时间	交易方	销售数量（片）	销售单价 （元/片，不含税）
2016年3月	常州中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272,480	2.74
2016年4月	太仓久久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359,193	2.82
2016年5月	太仓久久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786,039	2.78
2016年5月	常州中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115,020	2.74
2016年5月	张家港市蓝海电子有限公司	65,347	2.78
销售均价			2.74
2016年2月	瑞欣光电	3,519,910	2.92
2016年3月	瑞欣光电	1,425,087	2.91

D、加工铸锭

2016年，瑞欣光电委托海润光伏加工铸锭，当年海润光伏对外提供铸锭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时间	交易方	销售数量（kg）	销售单价 （元/kg，不含税）
------	-----	----------	--------------------

2016年2月	江苏常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9,189.38	54.57
2016年2月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0,292.11	59.75
2016年3月	苏州晶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63,374.69	60.46
2016年3月	常州中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9,019.35	59.83
2016年5月	常州中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9,867.11	59.83
		销售均价	59.84
2016年3月	瑞欣光电	99,917.62	59.83
2016年5月	瑞欣光电	82.38	59.83

如上表所示，源源水务全资子公司瑞欣光电和海润光伏之间交易定价与销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之间类似交易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并且上述关联交易中各相关关联方均签订了协议，符合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海润光伏及源源水务均出具承诺：“双方交易价格由销售方确定，销售价格参照当月与无关联的第三方之间发生类似交易的销售均价进行确定，日常经营新增关联交易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决以及披露，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源源水务经营和财务核算的独立性的分析

①经营独立性

源源水务具有自身完整的光伏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源源水务具备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同时光伏管理团队具有长期的光伏市场运营经验。源源水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光伏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②财务核算的独立性

源源水务的财务独立，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源源水务具备财务部门、职能岗位、会计制度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享有独立的资金调配权，其资金使用调度以及日常财务决策

未受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干预。

(3) 如何保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分析

海润光伏与源源水务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通过海润光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及约定合法合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能够有效维护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海润光伏与本次收购的源源水务全资子公司瑞欣光电之间的关联交易，目的在于更好地充分利用各公司之间拥有光伏资源，使得光伏全产业链优势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和利用，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长期发展目标、更好地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此外，海润光伏已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海润光伏与源源水务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瑞欣光电与海润太阳能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瑞欣光电以 6.10 元/片的价格向海润太阳能销售多晶硅 3,800,000 片，合同价款为 2,318 万元，2015 年交易金额为 671.24 万元。而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评估说明，预测瑞欣光电未来销售收入时采用的 2016 年硅片销售单价为 5.21 元/片。请保荐机构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披露收购后瑞欣光电的产品将自用还是对外销售，如是，将如何保证内部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1、瑞欣光电关联销售价格和评估预测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经核查，瑞欣光电对海润太阳能的销售价格为 6.10 元/片，评估师在预测未来收入时，2016 年多晶硅片的销售单价为 5.21 元/片，两者价格的差异主要原因是瑞欣光电的销售合同的单价含增值税销项税额，而预测营业收入时单价则不含增值税销项税金额，相当于 6.10 元/片的含税价格，因此，上述差异是合理的。

2、收购后瑞欣光电的产品销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后，瑞欣光电将成为海润光伏的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目前多晶硅片产能不足，尚需对外采购多晶硅片，且瑞欣光电在地理方位上与海润光伏相邻，收购后瑞欣光电所生产的多晶硅片将优先满足海润光伏使用，剩余产量将会对外销售。

3、如何保证内部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海润光伏及源源水务均出具承诺：“双方交易价格由销售方确定，销售价格参照当月与无关联的第三方之间发生类似交易的销售均价进行确定，日常经营新增关联交易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表决以及披露，不得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润光伏与源源水务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通过海润光伏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及约定合法合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该反馈问题回复部分已在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第八章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调查/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中进行补充说明。

（八）请评估师对比最近一年一期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已实现的效益与评估数据，说明评估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1、评估师说明评估的合理性

海润常州评估预测的2016年组件产销量300MW，2016年1~6月份累计生产组件97MW（一季度和二季度产量分别为28MW、69MW），发货93MW；瑞欣光电评估预测的2016年硅片产销量6,500万片，2016年1~6月份累计生产硅片3,380万片，发货3,950万片。

最近一年一期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已经实现的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	2015年度净利润（万元）	2016年1-6月净利润（万元）
----	----	---------------	------------------

1	瑞欣光电	-740.20	992.05
2	海润常州	-773.89	1,379.67
	合计	-1,514.09	2,371.72

华君电力（中国）2015年8月收购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后，对两家公司进行了诸如资金支持、设备更新、产线改造、市场调整等一系列动作，2016年1-6月两家公司均实现盈利，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在本次经济行为预测中，瑞欣光电预测2016年度实现销售利润1,481.23万元，从2016年1-6月经营利润情况来看，半年实现销售利润992.05万元，超过预测利润的60%，故评估师判断瑞欣光电预测数据较为合理，企业有能力完成销售任务。

从海润常州管理层提供的预测数据来看，海润常州预测全年实现净利润4,641.43万元，上半年已实现净利润为1,379.71万元（其中，一季度利润33.7万元，二季度利润1,346.01万元），完成预测数据的29.73%，与管理层预测数据有部分差异，评估师了解情况如下：一到三月企业为磨合期，二月份还存在过春节的因素，二季度正常生产，且实现销售近70兆瓦，基本达到产销平衡，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增加生产人员扩大生产量，预计可以达到预测生产销售能力300兆瓦，以及完成全年4,641.43万元的净利润，评估师分析后认为该理由符合实际情况，故认为预测估算的收益与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年1-6月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均实现盈利，瑞欣光电预测2016年度实现销售利润1,481.23万元，从2016年1-6月经营利润情况来看，半年实现销售利润992.05万元，超过预测利润的60%，已经实现预期收益；海润常州预测全年实现净利润4,641.43万元，上半年已实现净利润为1,379.71万元，尚未实现预期收益，主要原因是海润常州组件产线自2015年底才投入正式运营，目前尚处于磨合期，影响了海润常州的盈利水平，海润常州目前正在逐步提升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预期2016年度全年利润可以达到预测收益，综上，目前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预测估算的收益与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九) 源源水务于 2015 年 12 月进行了增资，增资资产涉及保华兴对源源水务的 3.4 亿元债权。请说明上述债权的形成原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华兴、华君电力、源源水务三方签订协议，经三方同意，保华兴以其对源源水务享有的 344,672,965.92 元债权出资，出资金额为 875 万元，保华兴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 1,625 万元人民币。

2016 年 1 月 12 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营）工商外资变准字【2016】第 2016000049 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此次增资。

1、重组前源源水务下属企业对华君控股集团内其他企业债务（“-”为债权）

单位：元

单位	瑞欣光电	形成原因
华君租赁	-46,779,671.44	支付往来款
华君物流	10,000,000.00	支付往来款
单位	海润常州	形成原因
华君租赁	15,400,000.00	多次支付往来款—华君租赁给予的流动资金支持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君电力（中国）有限公司（甲方）、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乙方）、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丙方）、海润太阳能电力（常州）有限公司（丁方）、华君物流（营口）有限公司（戊方）签订了五方债务重组协议（编号：YYSW201501），重组完成后乙方确认对甲方负债 21,379,671.44 元。

2、重组前源源水务对华君控股集团及集团内其他企业债务（“-”为债权）

单位：元

单位	源源水务	形成原因
华君租赁	390,070,000.00	支付往来款—供源源水务实缴下属企业注册资本
华君能源物流（营口）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支付往来款
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302,500.00	支付往来款

大连液力	5,680,137.36	交易形成—应付设备差额款
华君装备	-70,000,000.00	交易形成—源源水务出售银珠化坊的股权款

2015年12月31日，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甲方）、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乙方）、华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丙方）、华君能源物流（营口）有限公司（丁方）、大连液力机械有限公司（戊方）、华君工业装备（营口）有限公司（己方）、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庚方）签订了七方债务重组协议（编号：YYSW201502），重组完成后，庚方对甲方的债权金额为344,672,965.92元。

3、2015年12月31日，深圳市华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甲方）、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乙方）、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三方债务重组协议，乙方向甲方支付344,672,965.92元作为债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另行协商。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其依法享有的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公司的债权，转为公司股权。首先，债权人保华兴所享有的债权系华君控股内部经过债权重组所取得的，而债权重组所涉及的债权都是基于真实有效的交易产生的，相关债权债务涉及的银行单据齐全，债权人保华兴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其次，保华兴、华君电力、源源水务同系华君控股全资子公司，三方系关联方，增资价格经三方协商确定，在债转股作价方面不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的情况。

重点问题 5

根据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报告，“（2015 年度）其他项目确认投资收益 12,00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将旗下子公司 FORSHINE (HONG KONG)LIMITED 拥有的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以 12,000.00 万元转让给 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请保荐机构说明该光伏电站项目设立时间、项目成本, 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的简要情况及与申请人的关系,投资收益与转让价款金额相等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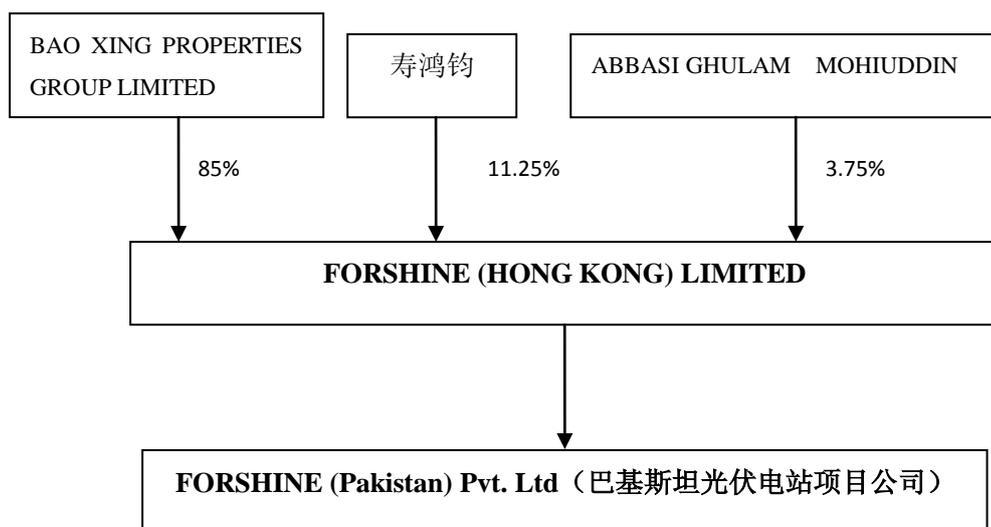
2014 年 10 月,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正式启动,主要合作对象为寿鸿钧 (SHOU HONG JUN) 先生,该电站项目由海润光伏提供申请材料并参与前期的活动与开发过程,由 FORSHINE(HONG KONG)LIMITED 持股的 FORSHINE (Pakistan) Pvt. Ltd 公司负责运营工作。

1、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FORSHINE (Pakistan) Pvt. Ltd
主营业务	光伏项目投资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地点	10th Floor, Portion 'B', LaksonSquare Building No.1, Sarwar Shaheed Road, Karachi, Sindh, Pakistan

2、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股权架构

FORSHINE (Pakistan) Pvt. Ltd (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目前的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3、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运营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

FORSHINE (Pakistan) Pvt. Ltd (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公司) 的股东为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设立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于 2014 年 10 月 22 日成立, 主营业务为光伏项目投资, 注册地点为 RM D 10F TOWER A BILLION CTR, 1 WANG KWONG RD, KOWLOON BAY KLN, HK, 注册资金 10,000 元港币,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港币)	出资比例
寿鸿钧 (SHOU HONG JUN)	7,490	74.9%
ABBASI GHULAM MOHIUDDIN	2,510	25.1%
合计	10,000	100%

(2) 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转让

海润光伏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 (临时) 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暨与寿鸿钧和 ABBASI GHULAM MOHIUDDIN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海润香港拟以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注册资本每股 1 元港币的价格受

让 8,500 股，其中寿鸿钧出让 6,365 股，ABBASI GHULAM MOHIUDDIN 出让 2,135 股，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港币)	出资比例
海润香港	8,500	85%
寿鸿钧 (SHOU HONG JUN)	1,125	11.25%
ABBASI GHULAM MOHIUDDIN	375	3.75%
合计	10,000	100%

(3)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转让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拟向 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宝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85% 的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港币)	出资比例
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宝兴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8,500	85%
寿鸿钧 (SHOU HONG JUN)	1,125	11.25%
ABBASI GHULAM MOHIUDDIN	375	3.75%
合计	10,000	100%

4、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情况

(1) 项目开发基本情况

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是由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FORSHINE (Pakistan) Pvt. Ltd.运营，开发的项目位于巴基斯坦信德省，项目规模为约 50MW（AC 端），2014 年 11 月，海润光伏提交项目申请，2015 年 4 月，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公司收到巴基斯坦政府可替代能源发展管理委员会 Alternative Energy Development Board (AEDB)颁发的项目开发意向函。

(2) 项目成本情况

海润光伏项目成本主要为开发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办理各项手续以及相关谈判沟通过程中实际发生和预计发生的各项差旅成本，差旅费用共计为3,246,800元，上述费用在海润香港管理费用项目中核算。

(二) 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的简要情况及与申请人的关系

1、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的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	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主营业务	房产、物业、光伏项目投资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20日
注册地点	8/F GOLD & SILVER COMM BLDG,12-18 MERCER ST CENTRAL,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李爽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李爽

2、与海润光伏的关系

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及其股东李爽出具了如下说明：“本人/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全部经济实体，与海润光伏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海润光伏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海润光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海润光伏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 投资收益与转让价款金额相等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投资收益与转让价款金额相等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年12月25日，海润香港与 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 FORSHINE(HONG KONG)LIMITED 的 85%的股份以 8,500 元港币转让给 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并将该主体项下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FORSHINE (Pakistan) Pvt. Ltd.运营）的权证以 12,0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 Bao Xing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项目	交易金额	成本	投资收益	备注
FORSHINE(HONG KONG)LIMITED 的 85%的股份	8,500 元港币	8,500 元港币	-	平价转让
巴基斯坦光伏电站权证	12,000 万元	-	12,000 万元	相关成本主要为差旅费用，在海润香港管理费用——差旅费用中核算，金额为 3,246,800 元

海润香港收购 2015 年 12 月 9 日收购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2015 年 12 月 25 日又将其对外转让，相关成本未在海润香港管理费用项目核算，而是在海润香港管理费用项目核算，巴基斯坦光伏电站相关成本为零，以致转让价款与投资收益金额相等。

海润光伏 2014 年 10 月开始正式启动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当时海润光伏并未控制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公司，2015 年 12 月控制该公司时间较短，海润光伏已经发生和预计发生的相关费用在海润香港核算的母公司海润香港核算是合理的。

2、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的权证价值 12,000 万元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转让股权过程中，海润光伏将持有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的 85%股权转让同时将其资料申请的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的权证作价 12,000 万元一并转让，上述转让事项已经 FORSHINE (HONG KONG) LIMITED 股东会决议通过。

(1) 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的权证价值 12,000 万元的原因

巴基斯坦目前电力紧缺，全国电力缺口在 5,000-8,000 兆瓦左右，同时巴基斯坦属于亚热带干旱气候，日照条件好，年总日照小时数高达 1,800 小时，适合建设光伏电站项目，同时受“一带一路”、中巴经济走廊等各项利好政策影响，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收益可观。

(2) 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的权证价值 12,000 万元的合理性分析

经测算，目前巴基斯坦光伏电站项目的权证作价 12,000 万元，按照 50MW 规模计算，购买方获取光伏电站权证的转让成本为 2.4 元/W，考虑光伏电站权证转让成本，购买方获得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07%，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含建设期）不超过 7.04 年，因此，购买方可以获得稳健的电费现金流以及良好的收益回报，其付出 12,000 万元获取光伏电站权证是合理的。

重点问题 6

近一年一期，申请人获得政府补助金额较高，请会计师对申请人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海润光伏 2015 年度、2014 年度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海润泰兴扬子鑫福 8.96844MW 金太阳示范工程	44,850,000.00	---	与资产相关
转移过剩产能补贴款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场开拓补贴	1,175,000.00	---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款	645,100.00	---	与收益相关
体育产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补助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心光伏推广应用政策兑现补贴	2,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902,500.00	---	与收益相关
电费补贴	2,866,600.00	---	与收益相关
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	7,912,700.00	4,102,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部条财司 863 计划补贴	1,332,000.00	1,776,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446,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稳外贸政策奖励资金	714,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站区经贸局财政性奖励	---	3,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财政局对外投资专项基金	2,010,000.0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太仓港区重点项目财政补贴	203,739.96	203,739.96	与资产相关
光伏 1 兆瓦金太阳工程政府补贴	699,999.96	699,999.96	与资产相关
海润电力 3.792MW 金太阳示范工程政府补贴	915,560.60	262,291.65	与资产相关
合肥海润 1 兆瓦金太阳工程政府补贴	474,517.20	474,517.20	与资产相关
合肥海润 3.264MW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	1,010,000.04	635,416.70	与资产相关
合肥市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306,210.00	306,210.00	与资产相关
江阴鑫辉太阳能 10MW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	39,117,499.98	962,500.02	与资产相关
企业自主创新奖励	---	320,6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0.01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分布式光伏系统大规模集成应用”项目财政补贴	---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服务业政策、外经贸发展政策奖补资金	---	1,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新增长点培育项目年产 2016 吨多晶硅锭、8000 万片多晶硅片扩建项目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中信保补贴	---	6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扶持	---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财政局补贴	---	4,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796,570.00	3,382,84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5,477,997.75	32,396,315.49	

海润光伏在收到政府补助后，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项目会计处理详细情况如下：

1、“海润泰兴扬子鑫福 8.96844MW 金太阳示范工程”政府补助项目。根据泰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泰兴市财政局的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三批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泰发改[2013]79 号、泰财建[2013]216 号）的规定，海润光伏累计收到海润泰兴扬子鑫福 8.96844MW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款 4,485.00 万元，用于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2015 年 12 月，海润光伏将海润泰兴扬子鑫福 8.96844MW 金太阳示范工程项目出售，见“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附注七（二）处置子公司部分关于转让泰兴市海润扬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披露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第三条第（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等规定。海润光伏将项目相关的递延收益 4,485.00 万元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2、“转移过剩产能补贴款”政府补助项目。2015 年 4 月，海润光伏收到江阴市财政局、江阴市商务局“转移过剩产能项目”补贴款 200.00 万元。该项目

相关费用已发生，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等规定，海润光伏将其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中心光伏推广应用政策兑现补贴”政府补助项目。2015 年 7 月，海润光伏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财政局“光伏推广应用政策兑现”（合政[2013]76 号）补贴款 200.00 万元。该项目相关费用已发生，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等规定，海润光伏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电费补贴”政府补助项目。2015 年 10 月、11 月，海润光伏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泗阳县财政局“电费补贴款”（《关于工业经济扶持政策补充意见》以及泗阳县委县政府第 17 期办公会议纪要）2,866,600.00 元。海润光伏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相关电费已支付并计入费用，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等规定，海润光伏子公司泗阳瑞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将其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5、“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政府补助项目。2015 年 7 月，海润光伏、海润光伏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江阴市财政局“2014 年度进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苏财工贸[2015]53 号）补贴款 3,039,500.00 元、4,873,200.00 元,合计 7,912,700.00 元。2014 年度进出口信用保险款项已支付并确认为费用，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等规定，海润光伏及子公司江阴海润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将其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6、“合肥市财政局对外投资专项基金”政府补助项目。2015 年 1 月，海润光伏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收到合肥市财政局“对外投资专项基金”（皖商办外经函[2015]422 号）补贴款 2,010,000.00 元。该项目相关支出、费用已于 2014 年度发生，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等规定，海润光伏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将其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7、“江阴鑫辉太阳能 10MW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政府补助项目。根据江苏省财政厅文件《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3 年第一批金太阳示范工程中央补

助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3]165号），及江阴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对《江阴市鑫辉太阳能金太阳光伏发电集中示范项目申请首笔财政补贴及项目延期请示的答复》（澄财建[2013]146号）的规定，海润光伏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江阴鑫辉太阳能 10MW 金太阳示范工程补贴款 4,008.00 万元，用于金太阳示范工程建设。2015 年 6 月，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将江阴鑫辉太阳能 10MW 金太阳项目出售，见“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附注七（二）处置子公司部分关于转让江阴鑫辉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的披露内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应用指南第三条第（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等规定。本项目相关的递延收益 39,117,499.98 元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8、“省级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政府补助项目。根据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财政厅文件《关于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项目批复及投资计划下达的通知》（皖发改高技[2011]1066号）的规定，海润光伏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线的设备购置。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应用指南等规定，海润光伏将其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进行分摊，结转至营业外收入。2015 年度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2,000,000.0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结转至营业外收入 9,000,000.01 元。

会计师对海润光伏及其子公司的政府补助申请文件、政府补助文件、政府补助银行进账单、政府补助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海润光伏 2015 年度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重点问题 7

请保荐机构核查说明公司未决诉讼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申请人会计师及保荐机构核查说明上述事项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是否计提充分。

【回复】：

（一）公司未决诉讼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申请人主要未决诉讼内容及披露情况如下：

1、一般诉讼

（1）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与苏州市东创货运有限公司于 2012 年签订了《污泥处理协议书》，约定由苏州市东创货运有限公司对奥特斯维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回收处理。因苏州市东创货运有限公司将污泥堆放在码头被举报，苏州市环保局固废中心向奥特斯维出具行政处理通知，要求奥特斯维处置。苏州市东创货运有限公司起诉要求奥特斯维支付相关款项共计 340,542 元，奥特斯维向太仓市人民法院就苏州市东创货运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提起反诉，请求解除《污泥处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返还污泥处理费 40 万元，并赔偿奥特斯维经济损失 721,791 元。太仓市人民法院经过审理，判令奥特斯维给付苏州市东创货运有限公司污泥处理费用 133,983.6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反诉原告奥特斯维全部反诉请求。目前奥特斯维不服一审判决，已经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目前本案正在审理当中。

（2）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与安徽驰纬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由安徽驰纬电气有限公司为合肥海润提供相关的配电设备。安徽驰纬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就该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起诉合肥海润，请求金额共计 1,400,000 元。该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开庭审理，目前仍在审理当中。

(3) 申请人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2012 年 3 月 23 日、2012 年 5 月 25 日签订了三份《国内设备合同》，双方又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2014 年 2 月 14 日、2014 年 8 月 4 日签订三份《设备改造服务合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买卖合同纠纷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人，请求支付剩余货款 1,029.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526,994.84 元。目前该案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开庭，目前仍在审理当中。

(4) 申请人于 2012 年 11 月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切割钢丝产品试用协议》，试用期结束后，双方签订了数份《购销合同》。2016 年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海润光伏，请求金额共计 1,138,689.29 元。该案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以上诉讼均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诉讼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分配预告》）和《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以下简称《分配提案》）存在误导性陈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民事赔偿诉讼。中小股东认为误导性陈述而造成投资损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 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报告》：

“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本公司 201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分配预告》）

和《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以下简称《分配提案》）存在误导性陈述。中小股东认为误导性陈述而造成投资损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截止本报告，中小股东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案件为 375 件；已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和解案件为 107 件。本公司根据已起诉案件、已裁定和和解案件的情况，本期预估赔偿支出 51,265,288.2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2）201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74）：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0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 号），江苏证监局就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55）。

截至 4 月 20 日，公司已陆续收到 375 起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案件，诉讼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8,775.16 万元，其中共同被告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3,073.04 万元，上述案件均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 375 起股民索赔案件中，107 起案件已和解，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2,367 万元；另有 184 起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结案；其余 84 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鉴于上述 375 起股民索赔案件中已有 107 起案件已达成和解，并且上述和解金额均由公司股东杨怀进先生承担，已和解的部分对公司利润无影响。根据财务部门测算该事项对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5,126.53 万元，有关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2016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1):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号),江苏证监局就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55)。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503起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案件,诉讼金额共计约人民币12,238.78万元,其中共同被告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5,522.44万元,上述案件均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披露了前期375起股民索赔案件,诉讼金额共计约人民币8,775.16万元,详见公司的临2016-074号公告。2016年4月22日至今,公司新增128起股民索赔案件,诉讼金额共计约3,463.62万元,其中共同被告案件22起,涉及金额为人民币2,449.39万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503起股民索赔案件中,107起案件已和解,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2,367万元;另有205起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结案;其余191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该事项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人民币2770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2016年7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20):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5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号),江苏证监局就本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行为作出了行政处罚,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155）。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 519 起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案件，诉讼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2,308.12 万元，其中共同被告案件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5,522.44 万元，上述案件均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了前期 503 起股民索赔案件，诉讼金额共计约人民币 12,238.78 万元，详见公司的临 2016-101 号公告。2016 年 6 月 17 日至今，公司新增 16 起股民索赔案件，诉讼金额共计约 69.34 万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 519 起股民索赔案件中，107 起案件已和解，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 2,367 万元；另有 243 起案件已开庭审理，尚未结案；其余 169 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诉讼目前进展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2016 年 6 月 17 日至今，公司新增的 16 起股民索赔案件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55.47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公司提供的诉讼事项相关资料及披露文件，公司上述未决诉讼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相关财务处理

1、一般诉讼

（1）苏州市东创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创”）与海润光伏子公司奥特斯维能源（太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斯维”）签订《污泥处理协议》，由苏州东创为奥特斯维处理污泥。2015 年 2 月，苏州东创以奥特斯维未向其支付污泥运输费为由向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奥特斯维支付污泥运输费 324,042.00 元、损失 16,500.00 元；2015 年 4 月，奥特斯维向太仓法院提起反诉，要求解除《污泥处理协议》，由苏州东创返还 40.00 万污泥处理费，并赔偿经济损失 721,791.00 元。2015 年 9 月 10 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判决奥特斯

维支付苏州东创 133,983.60 元，并驳回奥特斯维反诉请求。后奥特斯维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二审，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开庭，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案二审尚未判决。2015 年度，奥特斯维已将上述需支付苏州东创 133,983.60 元计入费用、应付款项。

(2) 安徽驰纬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驰纬”）与海润光伏子公司合肥海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海润”）于 2014 年签订一份设备采购合同，2016 年 3 月 9 日，安徽驰纬以合肥海润拖欠货款为由向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海润支付欠款及保证金共计 1,400,000.00 元，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案尚未裁决。合肥海润已预付安徽驰纬 675,000.00 元，合肥海润判断很可能不需支付剩余款项。

(3)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连城”）与海润光伏长期发生业务往来，海润光伏向大连连城购买切方机等设备，2016 年，大连连城以海润光伏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润光伏支付货款 1,029.90 万元及利息，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尚未裁决。上述货款已在海润光伏 2015 年度应付账款中反映，期后海润光伏与大连连城达成和解，于 2016 年 5 月起至 2017 年 12 月止，每月月底支付 50.00 万元，2018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299,000.00 元。

(4)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东方”）与海润光伏长期发生业务往来，海润光伏向宁夏东方购买切割钢丝，2016 年，宁夏东方以海润光伏拖欠货款为由向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润光伏支付货款 1,040,088.00 元及利息，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本案尚未裁决。上述货款已在 2015 年度应付账款中反映，期后海润光伏与宁夏东方达成和解，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 30.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35.00 万元，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390,088.00 元。

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充分反应了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的未决诉讼事项对海润光伏财务状况的影响。

会计师核查意见

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会计师获取上述事项起诉书、上述事项形成的合同、订单、入库单、银行付款单、海润光伏公司管理层声明书等进行检查，对案件相关律师进行访谈。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诉讼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充分反应了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的未决诉讼事项对海润光伏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证券虚假陈述股民索赔诉讼

海润光伏2015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海润光伏2015年1月23日披露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分配预告》）和《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以下简称《分配提案》）存在误导性陈述。中小股东认为因误导性陈述而造成投资损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海润光伏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报出日2016年4月22日，中小股东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海润光伏案件为375件，诉讼金额约8,775.16万元；已经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和解案件为107件。计提与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时，海润光伏对截止2016年4月22日已起诉的375件案件，按照已裁定、已和解案件的赔偿计算方式，对已起诉的案件涉及的索赔金额，计算预估赔偿损失5,126.53万元，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支出。

海润光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与诉讼相关的预计负债，对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已提起诉讼案件所涉及的索赔金额，按照合理的方法估计可能需要支付的义务，并确认了相关负债。

2016年4月22日至2016年7月14日期间，新增144起索赔案件，诉讼金

额共计约 3,532.96 万元，其中涉及共同被告的案件 22 起，诉讼金额约 2,449.39 万元。依照同样的方法，按照已裁定、已和解案件的赔偿计算方式估计赔偿损失额约为 2,825.47 万元。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会计师获取中小股东起诉书、法院判决书、和解协议书、预计赔偿计算表、管理层声明书进行检查，对案件相关律师进行访谈，查阅其他上市公司同类事项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海润光伏公司根据财务报告报出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已提起诉讼的金额，按照已裁定、已和解案件的赔偿计算方式确认营业外支出 5,126.53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现时义务，已经合理估计并确认了预计负债，充分反应了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的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海润光伏公司对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期间新增诉讼案件相关或有负债所做的估计，估计方法与前期一致，预计负债金额合理。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润光伏根据财务报告报出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已提起诉讼的金额，按照已裁定、已和解案件的赔偿计算方式确认营业外支出 5,126.53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对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现时义务，已经合理估计并确认了预计负债，充分反应了截止财务报告报出日的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海润光伏对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期间新增诉讼案件相关或有负债所做的估计，估计方法与前期一致，预计负债金额合理。

重点问题 8

报告期内，申请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持续增长且增幅较大，请申请人结合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数据说明其合理性，并请会计师对申请人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海润光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海润光伏	航天机电	东方日升	亿晶光电	中利科技
半年以内	0%	3%	5%	0%	2%
半年至一年	1%	3%	5%	10%	5%
一年至两年	10%	8%	10%	30%	10%
两年至三年	30%	10%	20%	70%	30%
三年至四年	50%	20%	50%	100%	50%
四年至五年	50%	30%	80%	100%	100%
五年以上	100%	50%	100%	100%	100%

海润光伏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是根据经营情况制定的。跟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其中半年以内应收款项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海润光伏半年以内的应收款项都在信用期以内，产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少，从以往客户回款情况来看，不会产生坏账。故半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零是合理的，也符合海润光伏实际经营、收款情况。

（二）报告期内海润光伏各期坏账准备占应收款项余额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1、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航天机电	6.84%	6.88%	7.36%
东方日升	10.96%	13.02%	20.66%
中利科技	8.48%	7.54%	5.18%

爱康科技	1.01%	0.99%	0.72%
亿晶光电	7.93%	3.94%	4.27%
均值	7.04%	6.47%	7.64%
海润光伏	6.85%	8.39%	3.60%

各报告期末，海润光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总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60%、8.39% 及 6.85%，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均值分别为 7.64%、6.47% 和 7.04%，其中，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计提比例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远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剔除此两家公司，可比公司计提比例均值分别为 5.60%、6.12% 和 7.75%，应收账款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较为接近。

2、各期末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航天机电	20.86%	22.15%	27.63%
东方日升	0.01%	0.00%	0.00%
中利科技	14.52%	8.35%	6.79%
爱康科技	0.38%	0.15%	0.19%
亿晶光电	64.36%	66.63%	38.63%
海润光伏	5.12%	6.18%	4.70%

各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的性质、内容及款项情况均不相同，如根据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其其他应收款主要来自于与青海晟晖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资金往来款；根据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其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合作建设电站款项。

海润光伏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融资租赁公司业务往来形成的保证金与押金、以及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和应收股权转让款。其他应收款的计提均结合考虑了各个款项的性质、应收方的具体情况以及交易的内容等，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三）海润光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1、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是海润光伏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所致。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0.89 亿元，比 2014 年度增加了 11.31 亿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55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6.73 亿元。本期收入增加主要是组件出货量增加和 EPC 工程施工收入增加所致，“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附注六、注释 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中前五客户的营业收入为 2015 年度 EPC 工程施工收入新增较大的客户。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会计师对 EPC 项目合同、海润光伏与业主、监理签署的完工进度单进行检查，对 EPC 项目进行实地查看，与 EPC 项目业主进行访谈。对于销售组件、电池片、硅片、发电等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细节性测试，检查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或结算单等，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检查期后收款情况。结合上述检查对全部应收账款进行坏账准备测试，除“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附注六、注释 3 应收账款披露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进行坏账准备计提。

2、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其他应收款的增加主要是海润光伏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应收股权转让款以及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所致。其中“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45,971,535.63 元，应收股权转让款本期较上期增加 137,370,328.84 元。应收股权转让款主要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附注七、（二）中第 5 点、第 7 点、第 8 点所述事项形成的应收股权转让款。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对于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会计师检查未认证待抵扣进项税额的形成过程，期后获取增值税进项税认证、抵扣的情况。对于应收股权转让款，会计师获取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交割清单（如财产交割单等）、已收款的银行进账单等检查；对受让方进行访谈，了解期后付款计划等。对于其他的其他应收款，检查其形成过程中的原始资料（如融资租赁合同等），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函证，检查其他应收款期后收款情况。结合上述检查对全部其他应收款进行坏账准备测试，除“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附注六、注释 6 其他应收款披露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进行坏账准备计提。

（四）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海润光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谨慎、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重点问题 9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下列事项：

（1）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2）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

【回复】：

（一）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之间是否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如有，请提供，如无，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海润光伏、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海润光伏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之间没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者相关安排。

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交易对方华君电力和保华兴资产为战略投资者，具体原因如下：

1、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与海润光伏业务关系紧密，拥有促进海润光伏业务发展的实力。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名下源源水务（现已更名为华君电力（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君电力（中国）”或“源源水务”）的全资子公司瑞欣光电2015年至今与海润光伏有密切的业务往来，向海润光伏提供多晶硅片、电池片等产品。同时，华君电力和保华兴资产及其控股股东从事电力产业投资控股、金融等产业，可在多方面多领域为海润光伏的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2、华君电力和保华兴资产将长期稳定持有海润光伏股票。根据海润光伏与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签订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

产协议》、《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认购协议》、《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海润光伏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后36个月不进行转让，且不排除未来继续增持的可能。

3、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君电力和保华兴资产将持有海润光伏692,692,692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1.52%，合计成为海润光伏第一大股东。鉴于海润光伏股份比例较为分散，华君电力和保华兴资产在股东大会中拥有较大影响力。

4、华君电力和保华兴资产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海润光伏股票，系基于追求长期战略利益的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润光伏将成为华君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华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重要光伏板块，未来华君电力及其控股股东华君控股将整合其下属各个业务板块，积极利用华君控股资源整合光伏板块的发展。

5、华君电力和保华兴资产有动力也有能力参与海润光伏的公司治理。一方面华君电力控股股东华君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00377.HK），具有经营管理上市公司的经验、能力和相关人才；另一方面，华君电力和保华兴资产作为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在海润光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拥有相应表决权亦属于战略投资意愿表达的方式。

海润光伏与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之间战略投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相关合作事项是否已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新引入的投资者如何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具体有何协议或者安排

1、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

海润光伏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战略意义如下：

（1）引入战略投资者，增强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引入香港上市公司华君控股下属的华君电力和保华兴资产作为战略投资者，使其能够参与公司治理，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同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

(2) 优化产能结构，提供公司在光伏制造领域的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华君电力（中国）100%股权，收购华君电力（中国）将提高公司硅片和电池组件的产能，其中硅片增加335MW，电池组件500MW，能够提高公司当前硅片、电池片和电池组件产能匹配度。同时收购华君电力（中国）的光伏资产符合国家鼓励光伏企业兼并重组、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产业政策，收购完成后，公司组件产能大幅增加，产能将达到1.7GW，行业地位显著提高，公司在光伏制造领域的竞争力得到大幅提升。公司通过持续强化产业优势，兼并收购夯实业务平台，集中品牌管理、资金管理、供应链采购管理，着力于品牌提升、管理升级、业务渠道扩大，实现公司业务的全面提升。

(3) 加快下游光伏电站建设，提供公司在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以下游光伏电站的建设、运营和转让带动整体产业链的光伏产业盈利模式已经取得良好成效。公司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大力推进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建设，进一步加快光伏发电项目布局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和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型的需求，有利于巩固公司在下游光伏电站领域的优势地位，提高公司在太阳能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能力。

(4)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外部融资能力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达到69.85%，较高的负债水平降低了公司的外部融资能力，造成沉重的利息负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明显降低，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不会摊薄公司每股收益，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随着资产负债水平的降低和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后续通过银行等进行融资的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此外，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顺利实施发展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据此，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将有助于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降低财务风险、打造可持续竞争优势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可切实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2、相关合作事项已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海润光伏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海润光伏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公司内部权力机构进行审议：

（1）2016年1月18日，海润光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2）2016年3月21日，海润光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一）》等议案，对定价基准日、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等内容进行调整。

（3）2016年3月25日，海润光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二）》。

（4）2016年4月6日，海润光伏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

（5）2016年5月13日，海润光伏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16年7月15日，海润光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事宜的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3、新引入的投资者已经参与到公司的经营管理中

根据海润光伏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战略投资者

已通过由海润光伏董事会提名华君电力方面的人员来担任海润光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参与到海润光伏经营管理中，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提名王德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提名孟广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德明、孟广宝为海润光伏董事会董事。

(2)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孟广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孟广宝为海润光伏董事会董事长。

(3)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吴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暨关于提名李安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吴继伟、李安红为海润光伏董事会董事。

(4)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吴继伟、王德明、李安红为海润光伏董事会副董事长。

(5)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德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选举王德明为海润光伏常务副总裁。

(6)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孟广宝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选举孟广宝为海润光伏总裁。

根据海润光伏和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海润光伏目前第一大股东YANG HUAJIN(杨怀进)及华君电力实际控制人孟广宝，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海润光伏及其主要股东YANG HUAJIN（杨怀进）与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孟广宝之间不存在关于改变海润光伏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事先安排、计划、协议或者书面约定，上述具有华君电力及其关联方背景的人员加入海润光伏董事会都是在当时的情况和背景下临时发生的。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海润光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之间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但所做的战略投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意义重大，切实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合作事项已通过海润光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战略投资者已通过海润光伏董事会提名战略投资者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实际参与到海润光伏的经营管理中。

2、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海润光伏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与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之间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但所做的战略投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公司的意义重大，切实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相关合作事项已通过海润光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转化为公司的内部决策；战略投资者已通过海润光伏董事会提名战略投资者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方式实际参与到海润光伏的经营管理中。

重点问题 10

请申请人结合发行对象保华兴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瑞尔德（太仓）照明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瑞尔德。

（一）保华兴资产的资金来源

保华兴资产拟以华君电力（中国）20%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资金认购。

保华兴资产出具了《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承诺函》并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券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公司自愿参与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并以华君电力（中国）20%股权作价参与认购，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海润光伏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海润光伏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海润光伏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三、本公司参与海润光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四、本公司参与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

五、在海润光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资产交割，如未按约定完成交割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

（二）瑞尔德的资金来源

瑞尔德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瑞尔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229,205.50	46,018,798.53
总负债	17,786,447.66	24,005,262.64
所有者权益	21,442,757.84	22,013,535.89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401,670.33	5,599,929.22
利润总额	-570,778.05	-1,938,13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778.05	-1,938,136.56

注：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除瑞尔德自身所拥有的资产外，根据其出具的《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承诺函》，瑞尔德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券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二、本公司自愿参与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及借款，其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使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海润光伏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海润光伏及其关联方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抵押、质押等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使用海润光伏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情形。

三、本公司参与海润光伏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的协议安排。

四、本公司参与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的情形。

五、在海润光伏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本次认购的全部款项，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本公司将按照认购协议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海润光伏出具承诺函

海润光伏出具了《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资金来源问题的承诺函》并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任何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使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如若存在，海润光伏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华兴资产以华君电力（中国）20%的股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及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瑞尔德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借款，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及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2、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保华兴资产以源源水务20%的股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及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瑞尔德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借款，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及结构化安排，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重点问题 11

申请人董事长、第一大股东间接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相关规定

1、《证券法》第四十七条

《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

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今减持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单，从本次非公开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19日）前六个月（以下简称“核查期间”）至今，瑞尔德控股股东 YANG HUAJIN（杨怀进）的直系兄弟杨怀东在核查期间买卖所持有海润光伏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成交数量（股）	买/卖	余额
----	------	---------	-----	----

1	2015.07.24	10,000	卖	16,500
2	2015.07.24	10,000	买	26,500
3	2015.07.28	10,000	买	36,500
4	2015.07.29	1,000	买	37,500
5	2015.07.31	10,000	买	47,500
6	2015.08.12	23,500	卖	24,000
7	2015.08.13	10,000	买	34,000
8	2015.08.18	18,000	买	52,000
9	2015.08.20	2,000	买	54,000
10	2015.08.21	5,100	买	59,100
11	2015.10.08	32,000	买	91,100
12	2015.10.09	12,300	买	103,400
13	2015.10.12	30,000	卖	73,400
14	2015.10.13	29,400	买	102,800
15	2015.10.14	45,000	卖	57,800
16	2015.10.16	10,000	买	67,800
17	2015.10.21	20,000	买	87,800
18	2015.10.23	20,000	卖	67,800
19	2015.10.30	20,000	卖	47,800
20	2015.11.02	10,000	买	57,800
21	2015.11.06	10,000	卖	47,800
22	2015.11.09	10,000	买	57,800
23	2015.11.11	37,800	卖	20,000
24	2015.11.12	10,000	买	30,000
25	2015.11.12	20,000	卖	10,000
26	2015.11.13	30,000	买	40,000
27	2015.11.16	40,000	卖	0
28	2015.11.17	10,000	买	10,000
29	2015.11.18	10,000	买	20,000
30	2015.11.18	5,000	卖	15,000
31	2015.11.20	15,000	卖	0
32	2015.11.27	10,000	买	10,000
33	2015.11.30	18,700	买	28,700
34	2016.01.21	20,000	买	48,700
35	2016.01.27	20,000	买	68,700
36	2016.01.28	28,700	卖	40,000
37	2016.01.29	20,000	卖	20,000
38	2016.02.01	10,000	买	30,000
39	2016.02.03	10,000	买	40,000
40	2016.02.15	10,000	买	50,000
41	2016.02.24	30,000	买	80,000
42	2016.02.25	10,000	买	90,000
43	2016.03.16	40,000	卖	50,000

44	2016.03.17	50,000	卖	0
----	------------	--------	---	---

根据杨怀东就其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润光伏股票情况出具的说明：“本人于2015年7月24日至2016年3月17日期间买卖海润光伏(股票代码:600401.SH)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海润光伏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海润光伏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所持海润光伏股票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海润光伏股票的情形。本人持有海润光伏股票期间,未参加海润光伏股东大会表决,就表决事项亦未与海润光伏主要股东 YANG HUIJIN (杨怀进) 表决意见保持一致。买卖股票属于本人自主投资决策,与 YANG HUIJIN (杨怀进) 从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买卖股票的一致行动行为,本人与 YANG HUIJIN (杨怀进) 不是一致行动人。”

同时, YANG HUIJIN (杨怀进) 出具说明, 确认: “在杨怀东持有海润光伏股票期间, 本人从未主动要求杨怀东参与海润光伏股东大会表决, 并与本人意见保持一致。本人与杨怀东亦从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不是一致行动人。自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开始筹划之日起, 本人从而告诉过杨怀东关于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相关信息, 也没向杨怀东提出过买卖海润光伏股票的建议。本人从未委托杨怀东代为持有海润光伏股票, 杨怀东所持海润光伏股票为其本人真实所有。”

根据杨怀东所持证券账户的活跃程度、核查期间买卖海润光伏股票的交易数量和交易频次、截至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停牌当天所持有海润光伏股票的数量余额、核查期间海润光伏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等多个方面的事实进行综合分析, 保荐机构认为, 杨怀东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润光伏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 杨怀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亦不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其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列示情形; 其买卖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此外，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和瑞尔德及其一致行动人自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6年1月19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海润光伏股票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就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和瑞尔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和瑞尔德分别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瑞尔德于2016年7月分别出具《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海润光伏股票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会减持海润光伏股票，且没有在该期间的减持计划。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海润光伏所有。”

同时，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瑞尔德与海润光伏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乙方（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瑞尔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乙方需依据《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的承担利润补偿责任，则需于上述锁定期三十六个月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利润补偿，且乙方于完成利润补偿（如需）后方能转让乙方认购之定增股份。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杨怀东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润光伏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杨怀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亦不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列示情形；其买卖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除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2、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杨怀东在核查期间买卖海润光伏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杨怀东不属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亦不属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投资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买卖股票行为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所列示情形；其买卖行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除此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重点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源源水务历史沿革，详细说明源源水务设立、增资的情况，历次股权转让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可能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形，主要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经营业务所需许可、资质等是否取得。

【回复】：

（一）源源水务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11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10 月，源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决定独资设立有限公司，并签署《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20 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项目核准的批复》（营开发改投资[2014]129 号）。

2014 年 10 月 31 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独资兴建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营开管外资[2014]25 号）；同日，源源水务取得由辽宁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辽府资字[2014]8607 号）。

2014 年 11 月 3 日，源源水务于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210800400028674）。

根据经批准的章程规定，源源水务投资总额为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根据辽宁同飞玺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辽同飞玺铭外验[2014]12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源源水务已实际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源源水务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源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500.00	100.00	--

2、2015年2月，实收资本变更

根据辽宁同飞玺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辽同飞玺铭外验[2015]4号），截至2015年2月26日，源源水务已收到源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3,000万元，源源水务累计实收资本3,500万元。本次变更后，源源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源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3,500.00	100.00	--

3、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12月，经源源水务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通过，源源水务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由保华兴资产认缴，其中875万元以其对源源水务的344,672,965.92元债权出资。

2016年1月11日，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及注册资本的批复》（营开管外资[2016]2号）。

2016年1月12日，营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工商外资变准字[2016]第201600004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源源水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君电力	10,000	3,500.00	80.00	货币
2	保华兴资产	2,500	875.00	20.00	债权
	合计	12,500.00	4,375.00	100.00	--

注：2015年9月，源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更名为华君电力有限公司。

4、2016年7月，更名

2016年7月5日，源源水务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源源水务更名为华君电力

(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营口市工商局核发了“(辽营)工商外资变准字[2016]第2016003116”《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通知书》,确定源源水务(中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君电力(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营口市工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003205156365的《营业执照》。

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所持有的华君电力(中国)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且增资手续合法合规,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源源水务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情况

1、华君电力(中国)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1) 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

根据瑞欣光电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瑞欣光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常州市金坛瑞欣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482000112340
法定代表人	吴继伟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316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5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控制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太阳能组件、光伏光电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单晶、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硅材料的加工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工程总包;房屋、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君电力(中国)持股 100%

(2) 海润太阳能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根据海润太阳能电力(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常州”)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海润常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润太阳能电力(常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21219628N

法定代表人	吴继伟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良常西路 326 号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太阳能组件、光伏光电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太阳能控制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单晶、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及销售；硅材料的加工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工程总包；房屋、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君电力（中国）持股 100%

（3）江苏中翔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翔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中翔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中翔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323769260B
法定代表人	吴继伟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路 316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35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光伏光电产品、LED 节能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阳能支架及其零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华君电力（中国）持股 100%

（4）句容中科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句容中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句容中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句容中科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3MA1MDX86XU
法定代表人	郝万强
住所	句容市郭庄镇空港新区 7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	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太阳能组件、光伏光电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太阳能控制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单晶、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存及销售；硅材料的加工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工程总包；房屋、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润常州持股 100%

(5) 通辽市海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通辽海通新能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通辽海通新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辽市海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2MA0MW7588P
法定代表人	孙海飞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永清大街中段华申时代广场综合楼 2# 楼 7 层 701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0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光伏光电产品的研究；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制造与销售；电站开发、投资、建设；电站设备、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电站系统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站维护与管理；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究；新能源发电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翔能源持股 100%

(6) 通辽市飞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通辽飞亚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通辽飞亚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辽市飞亚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2MA0MWB4X9
法定代表人	孙海飞
住所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铁东工业园区 304 线西侧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光电产品的研究；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制造与销售；电站开发、投资、建设；电站设备、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电站系统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站维护与管理；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究；新能源发电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通辽新能源持股 100%

(7) 通辽市华君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通辽华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通辽华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辽市华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2MA0MX0DD69
法定代表人	孙海飞
住所	通辽市科尔沁区滨河大街好旺角小区（47 幢 125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光电产品的研究；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制造与销售；电站开发、投资、建设；电站设备、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电站系统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站维护与管理；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究；新能源发电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翔能源持股 99%

（8）通辽市中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通辽中科电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通辽中科电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辽市中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3MA0MXELN70
法定代表人	冯烁
住所	开鲁县开鲁镇和平街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光电产品的研究；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制造与销售；电站开发、投资、建设；电站设备、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电站系统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站维护与管理；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究；新能源发电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通辽华君持股 100%

（9）通辽市君海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通辽君海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通辽君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辽市君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02MA0MX0DE44
法定代表人	孙海飞
住所	通辽市科尔沁区滨河大街好旺角小区（47幢125号）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伏光电产品的研究；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制造与销售；电站开发、投资、建设；电站设备、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电站系统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站维护与管理；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究；新能源发电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翔能源持股 99%

（10）通辽市君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通辽君海电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通辽君海电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通辽市君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22MA0MX8HU2T
法定代表人	孙海飞
住所	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铁东富源小区（苗圃东片）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站开发、投资、建设；光伏光电产品的研究；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制造与销售；电站设备、系统设计、集成、安装；电站系统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站维护与管理；新能源电力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技术研究；新能源发电设备系统集成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通辽君海投资持股 99%

（11）葫芦岛君海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葫芦岛君海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葫芦岛君海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葫芦岛君海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MA0QE57Q81
法定代表人	孙海飞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文化路 9-23 号楼 C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翔能源持股 99%

(12) 葫芦岛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葫芦岛华通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葫芦岛华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葫芦岛华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0MA0QE57L7R
法定代表人	孙海飞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锦郊乡杨屯村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翔能源持股 99%

(13) 威海市中科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威海中科国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威海中科国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威海市中科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81MA3C6MPN3Q
法定代表人	王成辉
住所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龙山办文山路 107 号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管理及电站运营管理；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站发电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安装；新能源发电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土木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润常州持股 100%

(14) 聊城市中睿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聊城中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聊城中睿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聊城市中睿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3C8EG233
法定代表人	孙峥嵘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中心街中段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太阳能组件销售；太阳能电站开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安装；电站系统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电站维护与运营；新能源发电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润常州持股 100%

（15）茌平县睿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茌平睿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茌平睿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茌平县睿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MA3C8UG19J
法定代表人	孙峥嵘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县中心街中段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系统工程，太阳能组件销售；太阳能电站开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安装；电站系统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转让；电站运营的维护；新能源发电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聊城中睿持股 100%

（16）蚌埠市君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蚌埠君海电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蚌埠君海电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蚌埠市君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MA2MW4G59Y
法定代表人	冯烁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国治街 125 号 1 单元 465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及电池组件、太阳能组件、光伏光电系统和光伏建筑一体化产品的研发；太阳能控制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单晶、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及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硅材料的加工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及工程总包；房屋、设备的租赁；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海润常州持股 100%

(17) 日喀则市瑞欣中科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日喀则瑞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日喀则瑞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日喀则市瑞欣中科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00MA6T17LJ8J
法定代表人	陆东辉
住所	西藏日喀则市吉林中路达热瓦小区商品房 16-2 楼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的投资（不从事具体经营活动）、新能源的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瑞欣光电持股 40%，海润常州持股 60%

(18) 拉孜县瑞欣中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拉孜瑞欣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拉孜瑞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拉孜县瑞欣中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225MA6T18ET87
法定代表人	徐振
住所	西藏日喀则市拉孜县嘉定路 2 号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组件销售；新能源发电设备销售；太阳能电站投资、开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安装；电站系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站维护、管理；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日喀则瑞欣持股 100%

(19) 葫芦岛市南票区翔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葫芦岛翔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葫芦岛翔宇基本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葫芦岛市南票区翔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04MA0QE6YE4X
法定代表人	韩超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砂锅屯乡前富隆山村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5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光伏设备元器件制造；光伏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葫芦岛君海投资持股 100%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华君电力（中国）控股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注销、解算等情形。

2、华君电力（中国）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属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华君电力（中国）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君电力（中国）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号	地址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坛国用(2015)第 1379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6 号	瑞欣光电	出让	工业用地	71,050.50	2056.12.29	是
2.	坛国用(2015)第 1691 号	新镇广公路西侧良常路北侧	中科国能	出让	工业用地	34,228.00	2065.02.13	是
3.	坛国用(2015)第 1281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6 号	中翔能源	出让	工业用地	56,341.00	2056.12.30	是
4.	坛国用(2015)第 1380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6 号	中翔能源	出让	工业用地	34,790.00	2061.07.15	否
5.	句土国用(2014)第 1352 号	句容市郭庄镇百丈村	句容中科	出让	工业用地	7281.00	2064.03.05	是
6.	句土国用(2015)第 531 号	句容市郭庄镇百丈村	句容中科	出让	工业用地	20,069.00	2062.01.17	是

序号	产权证书号	地址	权利人	取得方式	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7.	句土国用(2015)第529号	句容市郭庄镇百丈村	句容中科	出让	工业用地	53,935.00	2064.03.05	是

注：(1) 第 1-3 项土地使用权为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第 5-7 项土地使用权为句容中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房产所有权

根据华君电力(中国)提供的房产权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君电力(中国)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所有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所有人	用途	是否抵押
1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09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6 号	10,899.10	瑞欣光电	车间	是
2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1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6 号	8,854.22	瑞欣光电	车间	是
3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2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6 号	5,507.12	瑞欣光电	办公楼、仓库	是
4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4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6 号	221.78	瑞欣光电	非住宅	是
5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5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6 号	3,358.61	瑞欣光电	车间	是
6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6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6 号	5285.08	瑞欣光电	车间	是
7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7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6 号	6,436.79	瑞欣光电	车间	是
8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0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6 号	6,004.79	中翔能源	车间	是
9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3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6 号	4,019.54	中翔能源	仓库	是
10	金坛市房权证常金字第 018018 号	金坛经济开发区华城路 316 号	1,996.50	中翔能源	车间	是
11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886 号	金坛市良常西路 326 号	7,463.24	中科国能	车间	是
12	金坛市房权证村镇字第 CZ0101885 号	金坛市良常西路 326 号	13,724.57	中科国能	研发车间、食堂、宿舍	是
13	句房权证郭庄镇字第 05600553 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空港大道交叉处 01 幢	9,984.91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14	句房权证郭庄镇字第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	9,145.96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05600552 号	与空港大道交叉口 处 04 幢				
15	句房权证郭庄镇字第 05600554 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 与空港大道交叉口 处 05 幢	4,992.45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16	句房权证郭庄镇字第 05600555 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 与空港大道交叉口 处 06 幢	9,145.98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17	句房权证郭庄镇字第 05600550 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 与空港大道交叉口 处 07 幢	9,145.98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18	句房权证郭庄镇字第 05600548 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 与空港大道交叉口 处 08 幢	11,424.81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19	句房权证郭庄镇字第 05600551 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 与空港大道交叉口 处 09 幢	7,774.92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20	句房权证郭庄镇字第 05600549 号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 与空港大道交叉口处 10 幢	7,774.92	句容中科	厂房	是

注：（1）第 1-12 项厂房为瑞欣光电和海润常州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第 13-20 项厂房为句容中科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3）海润常州建筑面积为 6,000.00 m² 的厂房，产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4）中科国能的产权证中权利人名称尚未变更为海润常州。

（三）关于华君电力（中国）的经营资质

根据华君电力（中国）此前《营业执照》，源源水务此前经营范围为“供水设施（特种设备除外）维修，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批发。”

华君电力（中国）营业执照上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供水设施的维修和批发，不涉及供水设备的生产，也不经营供水业务，无需取得相应特许经营权、许可或资质。且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君电力（中国）未实际从事具体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君电力（中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硅棒、硅锭、硅片、太阳能光伏电池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出口配额招标、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生产经营），已办理完毕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源源水务的设立、增资情况均完成工商设立和变更登记；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所持源源水务股权不存在代持，源源水务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华君电力（中国）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华君电力（中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在存续期间内合法有效，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华君电力（中国）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许可或资质，华君电力（中国）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也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和认证范围的情况。

2、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华君电力（中国）控股子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注销、解算等情形。华君电力（中国）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华君电力（中国）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在存续期间内合法有效，资产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争议。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君电力（中国）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许可或资质，华君电力（中国）从事的主营业务合法合规，也不存在超越经营资质和认证范围的情况。

重点问题 13

请申请人列表说明 6 个并网光伏电站项目是否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各项审批，是否取得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等，上述各项审批、权属的办法、取得是否存在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

【回复】:

(一)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的各项审批

1、电力业务许可

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电力业务许可证分为发电、输电、供电三个类别，从事发电业务的应当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根据《光伏发电运营监管暂行办法》（国能监管[2013]459 号）、《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 号）的规定，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单站装机容量 1MW（不含）以下的小水电站、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项目装机容量 6MW（不含）以下的余热余压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项目，以及地（市）级及以下调度机构调度的非化石燃料直接燃烧自备电站等豁免了发电业务的电力业务许可。除按规定实施电力业务许可豁免的光伏发电项目外，其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运营主体应当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

本次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规模均超过 6 MW，按照上述规定需要申领电力业务许可，但由于光伏电站项目尚未并网，项目建设阶段无需取得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启动验收合格并网发电后进行办理。

2、项目立项、环评审批情况

本次光伏电站项目取得了项目投资、建设所必要的立项、环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	项目	立项手续取得情况	环评手续取得情	用地审查
---	----	----------	---------	------

号			况	
1	河南陕县 20MW 并网 光伏电站项目	陕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豫三陕县能源[2015]04037 项目备案确认书	三门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三环审[2015]66 号”审批意见	陕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陕国土资[2015]91 号”建设用地预审意见
2	河北涉县 30MW 并网 光伏电站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91 号”备案证	邯郸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邯环表[2016]5 号”审批意见	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该项目的用地意见
3	河北尚义 20MW 并网 光伏电站项目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冀发改能源备字[2015]194 号”备案证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张环表[2016]14 号”审批意见	尚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光伏项目用地预审情况说明
4	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 光伏电站项目	通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通发改审批字[2015]884 号”项目备案通知	通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通环审[2016]21 号”审批意见	奈曼旗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光伏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5	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 光伏电站项目	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鄂发改发[2016]16 号”项目备案通知	该项目已经取得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鄂环审字[2016]38 号”初审意见，预计 2016 年 7 月底能够取得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光伏项目用地情况说明

综上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均已经取得了各级发改部门的备案，其次，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取得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不存在障碍，其余各项目也均已取得各级环保部门的批复；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和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国土资源局的意见，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和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国土资源局关于光伏项目用地情况说明，通过国土资源局的审批不存在障碍。

（二）土地使用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用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土地类别	用地落实情况
1	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未利用地	已经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	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村庄建设用 地、未利用地	已经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3	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未利用地	已经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4	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未利用地	已经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5	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未利用地	已经签署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1、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陕县瑞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已与陕县张茅乡草地村村民委员会就本项目签订了约 1150 亩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该租赁事宜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陕县张茅乡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对该租赁事宜进行了见证确认。

2、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涉县中博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与涉县偏店乡赵峪村民委员会就本项目签订了约 2000 亩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该租赁事宜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涉县偏店乡人民政府对租赁合同进行了备案。

3、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尚义县海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已与尚义县甲石河乡西杨木沟村民委员会就本项目签订了约 850 亩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该租赁事宜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尚义县甲石河乡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对该租赁事宜进行了见证确认。

4、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奈曼旗明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已与奈曼旗固日班花苏木乌龙台嘎查村村民冷春青就本项目签订了约 2000 亩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该租赁事宜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奈曼旗固日班花苏木人民政府作为见证方对该租赁事宜进行了见证确认。

5、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新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已与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苏米图嘎查委员会及有关村民本项目签订了约 4200 亩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该租赁事宜取得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鄂托克旗国土资源局对该租赁事项进行了备案。

2015 年 9 月 10 日，国土资源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下发《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 号），提出光伏、风力发电等项目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土地的，对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部分，可按原地类认定，不改变土地用途，在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时作出标注，用地允许以租赁等方式取得。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所租赁集体未利用地均用于铺设光伏组件，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因此，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该等用地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光伏发电项目的用地政策。

（三）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程序；除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经取得环保局审批意见，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取得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不存在障碍；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和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分别取得了县级国土资源局的用地预审意见和项目用地意见，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和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均取得了国土部门的用地情况说明，用地审批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主要为荒山、荒坡、荒漠等未利用地，光伏组件方阵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该部分用地，项目实施主体通过与集体土地所有者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取得了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2、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润光伏本次非公开发行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备案程序；除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已经取得环保局审批意见，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鄂托克旗环境保护局初审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未来取得鄂尔多斯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不存在法律障碍；河南陕县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和河北涉县 3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国土资源局的意见，河北尚义 2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内蒙古通辽 5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和内蒙古鄂尔多斯 80MW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已经取得国土资源局关于光伏项目用地情况说明，在符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后，通过国土资源局的审批不存在法律障碍；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主要为荒山、荒坡、荒漠等未利用地，光伏组件方阵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项目实施主体通过与集体土地所有者签署土地租赁合同，已取得了项目用地的使用权。

重点问题 14

申请人董事长孟广宝控制的公司源源水务、华君电力从事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请申请人说明上述事项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润光伏现任董事长孟广宝目前名下华君电力、源源水务（现已更名为华君电力（中国）有限公司）均为投资控股公司，公司本身未实际经营光伏业务，均通过下属子公司（即本次收购范围内子公司）从事光伏相关业务。据此，海润光伏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现任董事长孟广宝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期间（自开始筹备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通过华君电力、源源水务从事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二）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源源水务将成为海润光伏的全资子公司，将不存在海润光伏现任董事长孟广宝名下的源源水务经营与海润光伏同类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君电力成为海润光伏的第一大股东，华君电力本身为投资控股公司且发行完成后仅持有海润光伏股票，未与海润光伏经营相同业务，不构成对海润光伏的同业竞争。

（三）根据孟广宝出具的《关于竞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果本次定向增发未通过证监会审核，或本次定增被终止/撤回申请材料，导致本次定向增发失败，则孟广宝先生同意及时将其名下与公司经营业务属于同类的业务或资产予以剥离，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公允价格进行收购，确保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亦确保不存在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润光伏现任董事长孟广宝名下华君电力和源源水务经营与海润光伏同类业务，曾存在不规范之处。但经过上述规范，截至回复出具之日，海润光伏现任董事长孟广宝名下华君电力和源源水务不再存在未经海润

光伏股东大会同意经营与海润光伏同类业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款的规定。

律师的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海润光伏现任董事长孟广宝名下华君电力和源源水务经营与海润光伏同类业务，曾存在不规范之处。但经过上述规范，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润光伏现任董事长孟广宝名下华君电力和源源水务不再存在未经海润光伏股东大会同意经营与海润光伏同类业务的情形，且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第（五）款的规定。

重点问题 15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怀进持股比例为 6.61%，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杨怀进能够控制的股权比例为 7.75%，华君电力及保华兴资产拟以现金和源源水务 100% 参与认购，持股合计将达到 11.52%，此外，孟广宝配偶鲍乐，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 520.30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本次发行后，孟广宝先生能够控制的股权比例合计为 11.61%。

请申请人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说明孟广宝及配偶鲍乐在硅片、电池组件相关行业的经营历史，孟广宝及鲍乐最近三年及目前所控制的从事硅片、电池组件相关业务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2) 源源水务于 2014 年 11 月设立，初始设立时经营范围为“供水设施维修”，至今经营范围主要与供水设施等有关，并无“硅片和电池组件”的内容，而源源水务现有产品为硅片和电池组件，请说明源源水务开始从事硅片、电池组件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及自此之后相关硅片、电池组件生产经营或投资的具体内容，源源水务整合孟广宝及鲍乐其他硅片和电池组件的资产和业务的情况；

(3) 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通过上述股份增持，以及后续选任董事、高管或与第三方的协议安排等措施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4) 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计划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取得或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5) 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注入源源水务资产后，是否还有相似资产或业务未注入上市公司，是否有进一步注入其他资产的计划；

(6) 结合上述情况及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构成、孟广宝及鲍乐的后续增持计划、杨怀进的后续减持计划、后续资产注入计划等，说明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借壳上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请说明孟广宝及配偶鲍乐在硅片、电池组件相关行业的经营历史, 孟广宝及鲍乐最近三年及目前所控制的从事硅片、电池组件相关业务的企业的具体情况;

1、孟广宝及鲍乐进入硅片及组件相关行业情况

2015年8月, 孟广宝及其配偶鲍乐所控制的公司华君电力(中国)收购了瑞欣光电、海润常州和中翔能源。

收购完成之日, 瑞欣光电的经营范围为: 太阳能控制设备、LED照明灯具、节能照明器材的制造与销售; 单晶硅硅片、多晶硅硅片、太阳能电池片、镀膜玻璃、稀土金属、太阳能组件、硅材料的销售; 海润常州的经营范围为: 光伏光电产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LED节能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阳能支架及其零部件的销售; 中翔能源的经营范围为: 光伏光电产品、LED节能产品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单晶硅片、多晶硅片、太阳能支架及其零部件的销售。

孟广宝及其配偶鲍乐自上述收购完成之日即2015年8月始进入硅片及电池组件相关行业, 在此之前, 两人并未涉足相关行业。

2、孟广宝及鲍乐最近三年及目前所控制的从事硅片、电池组件相关业务的企业情况

除华君电力(中国)及其下属公司外, 2016年3月10日, 保华置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孟广宝及鲍乐间接控制)与常州市高达新能源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华君电力(上海)有限公司, 其中保华置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持股80%。其经营范围为: 太阳能供电,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设工程施工、电力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 机电设备、太阳能组件、新能源发电设备的销售, 从事电力技术、新能源技术、电站系统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电站的维护与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该公司尚未正式开始运营, 因业务范围与海润光伏存在重叠之处, 为

避免形成同业竞争关系，该公司已被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且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孟广宝及鲍乐出具了《声明》，确认华君电力（上海）有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业务，除华君电力（上海）有限公司、源源水务及其下属公司外，孟广宝及鲍乐最近三年及目前无其他控制的从事硅片、电池组件相关业务的企业。

（二）源源水务于 2014 年 11 月设立，初始设立时经营范围为“供水设施维修”，至今经营范围主要与供水设施等有关，并无“硅片和电池组件”的内容，而源源水务现有产品为硅片和电池组件，请说明源源水务开始从事硅片、电池组件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及自此之后相关硅片、电池组件生产经营或投资的具体内容，源源水务整合孟广宝及鲍乐其他硅片和电池组件的资产和业务的情况：

1、华君电力（中国）的设立及相关变更情况

源源水务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时经营范围为：供水设施（特种设备除外）维修。2015 年 7 月，其经营范围变更为供水设施（特种设备除外）维修，给排水设备、水处理设备、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批发。2016 年 7 月 12 日，源源水务更名为华君电力（中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气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硅棒、硅锭、硅片及太阳能光伏电池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出口配额招标、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华君电力（中国）从事硅片、电池组件业务情况

2015 年 8 月，华君电力（中国）收购海润常州、金坛瑞欣及中翔能源，自此，华君电力（中国）开始从事硅片、电池组件相关业务。

自华君电力（中国）收购上述三家公司之日起至本回复出具日，海润常州主要从事组件业务，多晶硅业务由瑞欣光电经营，光伏电站相关业务由上述三家公司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开展。除此之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君电力（中国）无其余相关硅片、电池组件的生产经营或投资情况，其自身也无实际业务开展。

3、华君电力（中国）整合孟广宝及鲍乐其他硅片和电池组件的资产和业务的情况

孟广宝及鲍乐控制的有关硅片和电池组件相关业务的企业情况参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请说明孟广宝及配偶鲍乐在硅片、电池组件相关行业的经营历史，孟广宝及鲍乐最近三年及目前所控制的从事硅片、电池组件相关业务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华君电力（中国）下属三家子公司均为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手中收购，不涉及对孟广宝及鲍乐所拥有的硅片和电池组件的资产或业务进行整合。

（三）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通过上述股份增持，以及后续选任董事、高管或与第三方的协议安排等措施实现对上市公司的控制；

1、本次交易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增持情况

2016年1月19日，公司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后，孟广宝之配偶鲍乐通过二级市场累计购买520.30万股公司股票，持有其0.11%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孟广宝能够控制的股权比例将达到11.61%，远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怀进7.75%的持股比例。由于公司股权高度分散，孟广宝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较大影响。

2、后续选任董事、高管情况

（1）后续选任董事、高管情况

2016年4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孟广宝和王德明为董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选举孟广宝为董事长的议案。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吴继伟和李安红为董事的议案。

201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过选举吴继伟、王德明及李安红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201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聘任王德明为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聘任孟广宝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2) 上述后续选任的董事、高管之间具有一致利益关系

目前，公司董事长、总裁孟广宝为本次交易投资者华君电力及保华兴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裁王德明现任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君电力（中国）的下属子公司句容中科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副董事长吴继伟现任本次交易投资者华君电力、保华兴资产的董事，同时也任华君电力（中国）子公司瑞欣光电与海润常州法定代表人、华君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公司副董事长李安红现任保华置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上述公司均为孟广宝所控制企业。因此，上述4名后续选任董事、高管均为具有一致利益关系的关联董事、高管。

(3) 上述后续选任董事、高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孟广宝及其关联董事共计4名，占非独立董事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总裁为董事长孟广宝、常务副总裁为董事王德明。上述董事的任期至2019年1月。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孟广宝可以通过上述后续选任的董事、高管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

(4) 未来选任董事及高管安排

孟广宝出具了《关于选任董事及高管的声明》并阐述：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于未来12个月内暂无选任董事及高管的安排，若该选任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将会积极参与并配合。

3、第三方协议安排

除上述所述情况外，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第三方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孟广宝能够控制的股权比例将达到11.61%，

远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怀进 7.75% 的持股比例，由于公司股权高度分散，孟广宝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较大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孟广宝可以通过上述后续选任的董事、高管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孟广宝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是否计划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取得或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孟广宝出具了《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说明》并阐述：未来 12 个月内，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外，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无股份增持计划。

（五）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注入源源水务资产后，是否还有相似资产或业务未注入上市公司，是否有进一步注入其他资产的计划；

孟广宝出具了《关于资产注入计划的声明》并阐述：在未来 12 个月内，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无将资产注入海润光伏的计划。若未来 12 个月后，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形成对上市公司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本人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的，将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六）结合上述情况及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和董事会成员构成、孟广宝及鲍乐的后续增持计划、杨怀进的后续减持计划、后续资产注入计划等，说明本次交易安排是否存在规避“借壳上市”的情形。

1、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董事会成员构成

本次发行完成后，孟广宝能够控制的比例将达到 11.61%，远高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杨怀进 7.75% 的持股比例，由于公司股权高度分散，孟广宝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共计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孟广宝及其关联董事共计 4 名，占非独立董事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总裁为董事长孟广宝、常务副总裁为董事王德明。上述董事的任期至 2019 年 1 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孟广宝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较大影响，孟广宝可以通过与其有关联的董事、高管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能够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孟广宝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孟广宝及鲍乐的后续增持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孟广宝及鲍乐无后续股份增持计划。

3、YANG HUAJIN（杨怀进）的后续减持计划

YANG HUAJIN（杨怀进）出具了《股份减持计划说明》并阐述：未来 12 个月内，本人暂无减持海润光伏股份的计划。

4、后续资产注入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资产注入计划。

5、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借壳上市”的情形

（1）“借壳上市”定义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下简称“《意见第12号》”）规定：“（一）执行累计首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二）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2) 本次交易不存在规避借壳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孟广宝将成为海润光伏实际控制人，其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注入资产，若未来12个月后，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对上市公司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的，将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时，杨怀进出具了《减持计划说明》并阐述其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海润光伏股份计划。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及《意见第12号》相关规定，按照累计首次原则，自本次孟广宝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开始，其所注入资产占海润光伏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45%，具体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海润光伏2015年度资产总额	华君电力(中国)2015年度资产总额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指标的选取	相关指标的占比
1,592,696.81	86,783.01	51,313.09	86,783.01	5.45%

注：以上数据摘自《海润光伏2015年年度报告》及《源源水务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

按照预期合并原则，目前预期不存在资产注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亦不存在规避“借壳上市”的情形。

(七) 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孟广宝及其配偶鲍乐自2015年8月始进入硅片及组件相关行业，除华君电力(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孟广宝及鲍乐最近三年及目前无其他控制的从事硅片、电池组件相关业务的企业。

(2) 华君电力(中国)自2015年8月始从事硅片及组件相关业务，除瑞欣

光电、海润常州、中翔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华君电力（中国）无投资其余硅片或组件业务相关资产和业务。华君电力（中国）下属三家子公司均为从无关联第三方自然人手中收购，不涉及对孟广宝及鲍乐所拥有的硅片和电池组件的资产或业务进行整合。

（3）截至目前，孟广宝已任公司总裁及董事长，王德明任常务副总裁及副董事长，吴继伟、李安红任副董事长，上述4名成员推定为关联董事，根据孟广宝出具的《关于选任董事及高管的声明》，未来12个月内，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选任董事及高管的安排，若该选任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将会积极参与并配合。本次发行完成后，孟广宝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第三方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

（4）未来12个月内，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5）未来12个月内，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资产及业务注入计划。

（6）本次交易完成后，孟广宝将成为海润光伏实际控制人，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资产注入计划，若未来12个月后，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对上市公司明确的资产注入计划，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借壳的，将严格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时，杨怀进出具了《减持计划说明》并阐述其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海润光伏股份计划。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及《意见第12号》相关规定，按照累计首次原则，自本次孟广宝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时开始，其所注入资产占海润光伏2015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5.45%；按照预期合并原则，目前预期不存在资产注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亦不存在规避“借壳上市”的情形。

2、律师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孟广宝及其配偶鲍乐自2015年8月始进入硅片及组件相关行业，除华君电力（中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孟广宝及鲍乐最近三年及目前无其他控制的

从事硅片、电池组件相关业务的企业。

(2) 华君电力(中国)自2015年8月始从事硅片及组件相关业务,除瑞欣光电、海润常州、中翔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君电力(中国)无投资其余硅片或组件业务相关资产和业务。华君电力(中国)下属三家子公司均为从无关联第三方收购,不涉及对孟广宝及鲍乐所拥有的硅片和电池组件的资产或业务进行整合。

(3)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孟广宝已任公司总裁及董事长,王德明任常务副总裁及副董事长,吴继伟、李安红任副董事长,上述4名董事和高管均为具有一致利益关系的关联董事、高管。本次发行完成后,孟广宝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4) 自孟广宝签署《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声明》后未来12个月内,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5) 自孟广宝签署《关于资产注入计划的声明》后未来12个月内,孟广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无资产及业务注入计划;

(6)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亦不存在规避“借壳上市”的情形。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一般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1、《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通知》中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在第二条中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如下规定:

“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2、《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对《公司章程》中

现金分红条款的规定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对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条款的内容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三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第五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

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修订先后经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11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12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4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申请人经修订的《公司章程》中与现金分红的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以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若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监事会应对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审议并发表意见，并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四）股东大会对每年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电话、传真、邮件、公司网站、互动平台、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6、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五）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确需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详细论证后，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审议有关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可以通过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七）公司因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三）项第 2 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3、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1、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

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满足实施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充裕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的条件：

- 1、公司合并报表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 2、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综上，申请人已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对现金分红的要求体现在其《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中。申请人现行《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关于《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的相关规定。

(二) 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实际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万元) □	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万元)	比例
2015年	0	9,608.09	-101,997.82	0%
2014年	0	-94,759.55	-111,605.91	0%
2013年	0	-20,259.70	-16,846.36	0%
合计	0	-105,411.16		0%
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万元)				-35,137.0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0%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已经明确了现金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已完善了董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条款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由于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申请人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申请人最近三

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一般问题 2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和采取措施的议案》；2016年3月22日，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修订稿）的议案》；2016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2016年4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临2016-021”、“临2016-050”和“2016-066”。

上述议案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应承诺。

综上，公司已经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负面影响，公司拟通过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1、保障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快实现项目收益

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用硅片、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以及光伏电站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电站销售业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实现预期收益，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

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了相应承诺。

一般问题 3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

1、2012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2]282号）

(1) 关注的问题

“你公司未制定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备，仅记录分红提案内容而没有具体的审议发言情况，以及对关联交易进行年报更正等情况。现就现金分红以及规范运作等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应进一步制定和完善分红制度。

二、你公司应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全面梳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到位，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进行了年报更正公告，补充披露了公司与江苏佳宇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10、201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对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和落实进行自查，并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发生的原因、责任人及问责情况进行说明。此外，近期有题为“阳光集团抄项新能源”的媒体报道，涉及到你公司与阳光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以及你公司海外电站建设项目的风险问题。”

(2) 整改措施

“①海润光伏利润分配政策

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意愿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项目资金需求和银行信贷

等情况后，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 5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修订了《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部分，该议案已经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2 年 6 月 11 日 201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本着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的原则，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具体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规定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利润分配最新规定，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同意；公司在召开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上述制订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

②海润光伏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经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36,418,0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00 元（含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60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5,098,522.66 元（含税），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864,884,182.05 元全部转结至下年度。公司 2011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并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向股权登记日（201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款共计 145,098,522.66 元（含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1 年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009,982,704.7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1,656,078.72

元。公司 2011 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期可分配利润的 36.13%。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符合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③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已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了修订，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状况、目前及未来盈利情况、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带来的投资需求等因素后，制订出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具体回报规划，是具备可行性的。

公司目前基本完成了对光伏产业的一体化整合，未来将进一步推进产品低成本化、布局国际化、市场全球化，朝着做大、做专、做强、做优，打造全球光伏领军企业的战略目标努力。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的现金分红能力，2011 年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009,982,704.7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8,020,231.17 元，在此基础上，2011 年给予了股东较高的现金股利回报。公司未来将实施修订后的股利政策，给予投资者稳定可预期的现金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管理层一贯稳健的经营理念，充分考虑了股东现金股利分配诉求。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在光伏产业链下游领域的光伏电站业务扩张将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同时由于产能规模扩张带来的销售、采购增长及存货库存水平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仍较大，因此，公司在进行分红时将会考虑经营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大额资金需求，在满足股利政策“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基础上可对每年具体的分红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在符合股东股利分配诉求的基础上优化资金的使用。

由于公司所处的太阳能光伏行业具有波动性较大的特征，具有行业经营风险，因此公司充分考虑行业特征，为保障公司以及股东的利益，制定了“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同意；公司在召开审议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的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股利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经营情况、未来投资资金需求、公司的盈利能力及现金流状况，具有可行性；公司历史现金分红水平亦符合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要求，修订的股利分配政策具备连续性和稳定性。

④董事会会议记录情况

针对贵局提出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备、仅记录分红提案内容而没有具体的审议发言情况”，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会议记录人员的培训，完善会议记录，详细记录会议审议的发言情况。

⑤公司内控制度自查情况

2012 年以来，公司内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方案，全面梳理了公司业务流程，针对缺陷进行整改，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内控制度自查情况如下：

内审部搜集了公司所有部门的规章制度，根据各业务循环的关键控制点，比对内控应有的规章制度，找出现有制度上的不足和欠缺，并要求各责任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善相关制度。截至目前，自查中新增的制度有：《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流程》、《在库管理制度》、《海外发货流程》；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制度有：《招投标管理办法》、《印章管理办法》、《证照类管理办法》等。

上述自查工作对完善内控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

⑥公司针对年报补充披露的处理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更正年报补充披露了与江苏佳宇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宇资源”）2010、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次年报更正的原因主要系佳宇资源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国栋先生未及时将有关职务变动情况向其兄弟公司副总裁冯国梁先生通报，并报告至本公司。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以及未来可能与佳宇资源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召开了四届第二十八次会议进行了审议，且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阅并发表书面认可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年报更正内容不涉及财务报表及财务指标数据，不影响年报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正确判断，且本次年报更正补充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 2010 年、2011 年度采购及销售总额的比例极小，未达到重大交易的标准，因此不构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公司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但公司已认真检讨，并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制定了详细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流程》，明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工作人员的责任和惩罚机制。

未来公司将加强督促董监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⑦海润光伏对题为“阳光集团抄顶新能源”媒体报道（以下简称“报道”）涉及事项的自查情况如下：

A、阳光集团对海润光伏的担保情况：

阳光集团对海润光伏存在大额担保，但报道提及数据与海润光伏 2011 年报披露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根据 2011 年年报附注披露信息，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阳光集团对海润光伏未完成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9.76 亿元和 3000 万美元，其中已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19.77 亿元和 3000 万美元。

B、海润光伏与阳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交易情况：

海润光伏与阳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对海润光伏的生产经营结果不产生重大影响。2011 年海润光伏与阳光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

易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与阳光集团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说明
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	代理采购设备	5,530.79	注 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采购水电	4,817.38	注 2
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采购蒸汽	446.54	注 2
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采购蒸汽	364.79	注 3
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污水处理	133.27	注 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租赁宿舍	84.66	注 4
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077.06	注 5
江苏紫金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工程安装	230.00	注 6
江苏阳光集团公司阳光大厦	控制的企业	住宿、餐饮	22.41	注 7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购买汽车	8.00	注 7

注 1：2009 年 12 月，鑫辉太阳能因其自身采购设备条件所限，委托阳光集团代理采购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所需进口设备，2010 年海润光伏收购鑫辉太阳能 51% 股权后，相关交易成为关联交易。

注 2：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阳光新桥热电有限公司为阳光集团控股子公司，江阴新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阳光集团参股公司。海润光伏于 2010 年底收购鑫辉太阳能 51% 股权，成为鑫辉太阳能的控股股东，鑫辉太阳能与上述公司在水、电、蒸汽及污水处理方面的交易从而成为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存在主要是因为相关关联方为鑫辉太阳能所在地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相关交易均按照江阴市物价局审核的指导价或市场价定价，与销售给其他公司价格保持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注 3：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为阳光集团控股子公司。海润光伏从江苏阳光璜塘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用于生产车间内的温度控制，金额较小，交易按照江阴市物价局审核批准的供汽指导价结算。

注 4：2011 年，鑫辉太阳能员工宿舍尚未建设完毕，为解决员工住宿问题而向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宿舍。自 2012 年度起，该项费用不再发生。

注 5：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为阳光集团控股子公司。2008 年海润光伏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采购多晶硅原材料，并按照行业内采购多晶硅的惯例，支付了 1.5 亿元的预付款项。双方的交易是在阳光集团控制海润光伏之前签订的协议，按照市场定价，采购量占海润光伏多晶硅总采购量的比例较小。该合同已于 2011 年上半年执行完毕，双方之后并未签订新的交易合同。

注 6：江苏紫金丰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阳光集团控股子公司，2011 年开始为鑫辉太阳能的宿舍楼提供安装工程服务。

注 7：鑫辉太阳能因业务需要与江苏阳光集团公司阳光大厦发生住宿、餐饮费用，金额很小。鑫辉太阳能因业务需要向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汽车一辆，属于小额的偶发性交易，预计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交易。

⑧海外电站建设项目的风险问题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海润光伏利用自有资金和贷款投资建设的海外光伏电站已全部建设完成及并网，部分项目已经进入正常运营阶段，部分项目即将进入运营期，未出现延期的情况，能够享受原先所预计的补贴电价政策。由于意大利以及保加利亚政府的补贴电价政策调整仅对政策实施后新并网的电站项目产生效力，故海润光伏已有电站项目享有的补贴电价受到未来新发布政策的影响很小。”

2、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海润光伏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3】359 号）

（1）关注的问题

“我局自 2013 年 8 月开始对你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关注到以下问题：

一、三会运作方面

公司存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全的情况，仅有会议议程，未见董事发言记录。

二、内幕交易防控方面

1、未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档案中，不同知情人的信息知悉时间相同，未按照实际情况予以登记；

3、公司未针对非公开发行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三、信息披露方面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二十九条“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境外经营实体时，应披露其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公司目前境外公司较多，201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未披露折算汇率的情况；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三十三条“外币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等，应列示其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公司 2012 年出口业务较多，201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未披露应收外汇账款、预收外汇账款、预付外币账款、应付外币账款金额。

四、财务核算方面

1、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不够明确，存在海外公司所建设的电站在已经发电时尚未结转固定资产核算的情况，应进一步明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

2、公司与客户对账有相关制度规定，但实际对账依靠会计师函证，无书面对账记录；

此外，建议公司对财务核算以下方面予以关注并加强：

1、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 49.65 亿元，但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达 2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24%，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外汇账款的收回措施；

2、公司对一年内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结合目前光伏行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对坏账准备计提应予关注；

3、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约为 70%，部分光伏生产线怠于完工新增产能，建议公司关注该部分资产减值的可能性；

4、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建议公司应根据情况对收购企业进行资产评估。

请你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在进一步自查的基础上，分析上述问题产生的原因以及在相关制度完善和落实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按公司相关制度对责任人进行问责；二是针对上述问题制订具体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并认真进行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认真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勤勉尽责和守法意识，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整改措施

“①三会运作方面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对此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和分析，并认真对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深刻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并确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整改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和贯彻《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加强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认真做好董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发言记录，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②内幕交易防控方面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分析，并认真对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认识到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第二十条、第九条及第十三条，并确定整改责任人为董事长，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贯彻《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做整改措施如下：

A、重申在今后的工作中及时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并且真实地记录各阶段、各环节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的内幕信

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B、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同时，监事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

C、公司将针对此次非公开发行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该备忘录主要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筹划决策内容等方面。

D、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后期积极参加江苏证监局等组织的专业培训，通过不断强化自身的专业素质，来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的水平。

③信息披露方面

主要问题表现在：A、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二十九条“合并财务报表中包含境外经营实体时，应披露其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公司目前境外公司较多，2012年度会计报表附注未披露折算汇率的情况。

问题回复：

2012年年报中境外公司的折算汇率分别如下：

子公司名称	公司地点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海润（德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德国	欧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8.3176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海润（德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德国	欧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海润（德国）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德国	欧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卡萨诺能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意大利	欧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8.3176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卡萨诺能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意大利	欧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卡萨诺能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意大利	欧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海润(韩国)太阳能电力株式会社	韩国	韩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0.0059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海润(韩国)太阳能电力株式会社	韩国	韩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海润(韩国)太阳能电力株式会社	韩国	韩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海润阿尔卑斯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	欧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8.3176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海润阿尔卑斯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	欧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海润阿尔卑斯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	欧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H1 创业瑞士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	欧元	资产负债项目	8.3176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H1 创业瑞士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	欧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H1 创业瑞士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	欧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AgroElitEood	保加利亚	欧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8.3176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AgroElitEood	保加利亚	欧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AgroElitEood	保加利亚	欧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Helios Projects EAD	保加利亚	欧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8.3176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Helios Projects EAD	保加利亚	欧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Helios Projects EAD	保加利亚	欧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BestSolar EOOD	保加利亚	欧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8.3176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BestSolar EOOD	保加利亚	欧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BestSolar EOOD	保加利亚	欧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BCI Cherganovo EOOD	保加利亚	欧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8.3176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BCI Cherganovo EOOD	保加利亚	欧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BCI Cherganovo EOOD	保加利亚	欧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Firiza Energy SRL	罗马尼亚	欧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8.3176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Firiza Energy SRL	罗马尼亚	欧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Firiza Energy SRL	罗马尼亚	欧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S.C.Green Vision Seven S.R.L	罗马尼亚	欧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8.3176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S.C.Green Vision Seven S.R.L	罗马尼亚	欧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S.C.Green Vision Seven S.R.L	罗马尼亚	欧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海润光伏有限公司	香港	欧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8.3176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海润光伏有限公司	香港	欧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海润光伏有限公司	香港	欧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海润光伏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6.2855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海润光伏美国有限公司	美国	美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海润光伏美国有限	美国	美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公司					
海润瑞士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	欧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8.3176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海润瑞士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	欧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海润瑞士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	欧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海润光伏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0.073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海润光伏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海润光伏日本株式会社	日本	日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Waianae Holding LLC	美国	美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6.2855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Waianae Holding LLC	美国	美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Waianae Holding LLC	美国	美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Waianae PV02 LLC	美国	美元	资产和负债项目	6.2855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Waianae PV02 LLC	美国	美元	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权益项目	--	发生时的即期汇率
Waianae PV02 LLC	美国	美元	收入和费用项目	--	发生时的近似汇率

B、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三十三条“外币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预收款项和预付款项等，应列示其原币金额以及折算汇率”。公司2012年出口业务较多，2012年度会计报表附注未披露应收外汇账款、预收外汇账款、预付外币账款、应付外币账款金额。

问题回复：

2012年度会计报表附注中涉及到的外币金额补充如下：

a、应收账款

项目	2012.12.31		
	原币	人民币	折算汇率
应收账款			
人民币	1,231,686,533.65	1,231,686,533.65	
美元	9,493,907.20	59,673,953.72	6.2855
欧元	106,029,217.50	881,908,619.48	8.3176
日元	37,168,950.00	2,713,333.35	0.0730
保加利亚列弗	1,116,678.94	4,748,924.37	4.2527
应收账款合计		2,180,731,364.57	

b、预付账款

项目	2012.12.31		
	原币	人民币	折算汇率
预付账款			
人民币	164,646,592.25	164,646,592.25	
美元	5,486,463.03	34,485,163.38	6.2855
欧元	4,972,300.74	41,357,608.63	8.3176
预付账款合计		240,489,364.26	

c、应付账款

项目	2012.12.31		
	原币	人民币	折算汇率
应付账款			
人民币	1,656,379,217.56	1,656,379,217.56	
美元	17,495,459.26	109,967,709.19	6.2855
欧元	9,759,448.46	81,175,188.51	8.3176
罗马尼亚列伊	15,483.70	29,080.58	1.8781
保加利亚列弗	543,447.14	2,311,129.26	4.2527

应付账款合计		1,849,862,325.10	
--------	--	------------------	--

d、预收账款

项目	2012.12.31		
	原币	人民币	折算汇率
预收账款			
人民币	12,514,184.35	12,514,184.35	
美元	1,271,822.61	7,994,041.01	6.2855
欧元	2,921,720.25	24,301,700.36	8.3176
预收账款合计		44,809,925.72	

④财务核算方面

A、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不够明确，存在海外公司所建设的电站在已经发电时尚未结转固定资产核算的情况，应进一步明确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

问题说明：电站建成后需要 2-3 个月的试运行，公司在保加利亚的两个电站 Cherganovo (29.3MW) 和 Helios (50.61MW) 在 2012 年 9-12 月份虽然每个月均有发电，但试运行期间发电量很不稳定，尚未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不能满足当地相关部门 Decision of the Energy Commission 对正式发电的要求，从而尚未取得其颁发的发电许可证。经过 3 个多月的调试和运行，Decision of the Energy Commission 认为已达到正式的可使用状态，并颁发了发电许可证，同时公司对这两个电站进行结转固定资产的核算。

整改措施：明确界定电站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为：电站已达到当地相关部门认可的可使用状态，并取得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发电许可证的当月。

B、公司与客户对账有相关制度规定，但实际对账依靠会计师函证，无书面对账记录。

问题说明：业务人员习惯用电话等方式催收，没有留下书面对账记录

整改措施：a、公司于 2013 年修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规定每个季度财务部向客户发出书面对账函进行对账，并编制函证控制表督促业务员催收回函，形成书面记录；b、针对发出询证函回复较少的情况，公司内审部出具专门内控审核报告，提交管理层，督促应收账款的核对和催收情况。

此外，《监管关注函》建议公司对财务核算以下方面予以关注并加强：

A、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 49.65 亿元，但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达 21.8 亿元，较年初增长 59.24%，建议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外汇账款的收回措施。

问题说明：公司的销售业务类型的转变及 2012 年度的市场行情造成当年收入减少，而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整改措施：a、公司修订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新增了《信用管理办法》，对客户进行信用管理和评估；

b、加大应收账款的回笼，针对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建立销售考核奖励机制，对回款及业务员考核紧密挂钩，每周落实应收账款进展情况，及时跟踪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对单一应收账款较大的客户，管理层成立专门清理小组，落实责任人；

c、销售部专人进行回款预测，进入 2013 年 11 月份以来，将预测周期由每周预测改为每天预测，并将当天的实际回款数与预测数进行比对，对没有按期回款的客户，业务员专人跟踪及催收；

d、定期对账，并由内审部从内控角度跟踪对账的落实情况。

B、公司对一年内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结合目前光伏行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对坏账准备计提应予关注。

问题说明：公司 2012 年沿用了 2011 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整改措施：会计估计变更

变更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账龄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半年以内	0%	0%
半年至一年	0%	1%
一年至两年	10%	10%
两年至三年	30%	30%
三年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C、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约为 70%，部分光伏生产线怠于完工新增产能，建议公司关注该部分资产减值的可能性。

问题说明：由于开工率不足可能产生资产闲置从而存在减值的可能性

整改措施：

a、在国家一系列利好政策的影响下，光伏行业呈现逐步回暖趋势，公司的开工率也逐步上升，目前开工率几乎达到 100%；

b、公司继续加大技改投入，引进、研发工艺设备，优化工艺流程，持续降低电池及组件的碎片率，提高电池的光电转化率和降低组件的功损，从而进一步提高资产利用率；

c、用设备投资，盘活资产：公司在中西部布局建设地面电站，配合当地相关政府招商引资的要求，公司拟将部分资产如单晶炉等用于投资，由于西部的电费、人工等成本相对较低，预计可以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这样既能满足当地政府的的要求，又可以带动电站的建设，同时还能盘活资产；

d、聘请评估师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若存在减值情形则按照准备计提减值准备。

D、报告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同，建议公司应根据情况对收购企业进行资产评估。

问题说明：公司收购境外项目公司没有对被收购的公司进行专门的资产评估，原因是由于被收购的境外项目公司只是个壳公司，其账面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一般很小，净资产几乎为零，价值主要是权证，“权证”不是一个特定的、单一的法律概念，而是对开发、建设、运营电站项目所需的所有权利、许可或批文的一种统称。通常包含下列文件和内容：a、环境影响批文；b、供排水批文；c、规划批文；d、土地用途批文（比如农业用地转为工业用地的情况）；e、建设批文；f、开工批文；g、建筑物使用批文；h、电力生产批文；

上述权证，除建设许可、并网许可等，并非每个项目都必须取得所有文件，不同国家和地区以及不同规模的项目，其要求和形式不尽相同。权证价值是依照当时的市场价，即双方认可的收购价格是基于买卖双方都是熟悉市场行情、公平交易和自愿的情况下所确定的价格，请第三方的评估机构去针对权证做评估比较困难。虽然没有对权证或被收购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但公司在收购前，会对被收购公司进行的详细的财务法律的尽职调查，对潜在的财务、法律风险及或有负债进行充分识别和判断，并通过合同的签订将风险控制的最小。

整改措施：投资行为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及投资决策的审批流程进行，进一步完善收购过程的尽职调查程序，最大程度的防范和规避风险。”

3、2013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海润光伏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3】408号）

（1）关注的问题

“我局于2013年4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关注到以下问题：

一、董事未能做到勤勉尽责。

针对公司在2012年度主营大幅亏损情况下提出的高额利润分配方案，你公司董事仅凭一个董事会议案，在没有掌握更多信息的情况下，没有就分配方案与管理层进行联系沟通了解具体情况，或提出意见、质疑；召开董事会时未见董事对该分配方案发表任何意见，直接投票同意该议案。后续由于在经营、资金和银行信贷上面临较大压力，你公司曾一度考虑取消或延迟利润分配。根据以上情况，你公司董事没有对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慎决策，没有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公司董事会运作不规范。

公司 2012 年年度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提前 10 日进行通知；部分董事授权委托书未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明确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公司董事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你公司及公司董事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三条、一百四十八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2) 整改措施

“①董事勤勉尽责方面

A、存在问题：公司董事没有对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慎决策，没有尽到勤勉尽责的义务。

B、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全体董事等有关人员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和认真的分析，并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充分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同时，没有严格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所做出的承诺。确定了公司董事长为整改责任人，并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对时任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责任人分别采取了内部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处罚措施，相关责任人也分别在检讨，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做到举一反三，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的作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的运作，在无特殊情况下，董事会决定重大事项将全部以现场方式召开。在公司治理过程中进一步建立健全对内部违法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机制，增强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意识和诚信守法意识。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专门组织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并计划在 2014 年内组织安排两次内部专题培训。同时，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后期按照要求积极参加江苏证监局组织的专业培训。

②董事会规范运作方面

A、存在问题：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未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定提前 10 天进行通知；部分董事授权委托书未按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明确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B、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在公司全体董事等有关人员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和认真的分析，并对照《公司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充分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条、一百一十三条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董事长为整改责任人，明确指出了相关责任董事的违规行为，相关责任人也分别在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公司将加强会议召集程序的内部审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董事会召集程序，每次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两日发出。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而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中将严格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将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专门组织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并计划在 2014 年内组织安排两次内部专题培训。同时，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后期按照要求积极参加江苏证监局组织的专业培训。”

4、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任向东等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函（2014）0028 号）

（1）关注的问题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光伏”或“公司”）2013 年度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3 亿元，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 201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中称“预计 201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068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6,395%左右。”直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发布 2013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称“预计 201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0,260 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9,859%左右。”主要原因系公司聘请境外会计中介机构编制的未审会

计报表编制基础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存在差异。公司在首次预告时未能充分考虑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致使前期业绩预告不够谨慎、准确，前后预告差异较大。

(2) 整改措施

公司意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等有关规定。在公司 2013 年年度业绩业绩预告中未审慎、全面的考虑到影响公司年度业绩的各项因素。公司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加强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学习，加强与业务沟通，及时了解业务情况。

5、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周宜可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函(2014)0055 号)

(1) 关注的问题

2013 年 7 月，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向海南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转售一台闲置设备，设备原值为 1032.50 万元，出售总价款为 620 万元(含税)，此次交易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58 万元，超过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公司未按规定向本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整改措施

公司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5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2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由于公司未及时履行申请豁免的程序，导致该交易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意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9.3 条、第 9.6 条的有关规定。

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和责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6、201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海润光伏的监管关注函》
(苏证监函(2014)416号)**

(1) 关注的问题

“我局自2014年8月开始对你公司进行了年报现场检查，关注到以下问题：

一、三会运作方面

公司存在董事会、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全的情况，未对参会董事、股东发言情况进行完整记录。

二、信息披露方面

1、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公司虽已采取措施整改，但未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差错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2、年报对外担保情况披露有误。2013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合计应为8,600万元（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600万元），而年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项下披露金额为1,000万元。

3、2013年7月，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处置一台闲置设备，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502.58万元，超过公司2012年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该交易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财务核算方面

1、公司部分在建至程项目如鑫辉生产线及厂房工程、合肥生产线及厂房工程，因行业形势和资金问题，怠于完工新增产能。考虑到2013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约为75%，建议公司关注该部分资产减值的可能性；

2、公司部分境外电站项目取得的绿色权证只在交易时确认收入，不符合权

责发生制原则。建议公司在取得权证时根据市场公允价值确认资产和收入，再于交易时对处置收益进行调整。”

(2) 整改措施

“①三会运作方面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对此违规行为进行了深刻的检讨和分析，并认真对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深刻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并确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整改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今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加强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清晰记录董事等相关人员的发言要点，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②信息披露方面

主要问题表现在：

A、就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公司虽已采取措施整改，但未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对信息披露差错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意识到公司以及公司董事长、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确定了公司董事长为整改责任人，并根据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本次信息披露差错相关责任人，并对时任公司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人分别采取了内部通报批评，相关责任人也分别在做出表态，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做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的作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B、年报对外担保情况披露有误。2013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担保）合计应为8,600万元（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1,000万元、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7,600万元），而年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

司的担保)”项下披露金额为 1,000 万元。

问题说明：国电阿拉善左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阿拉善”）系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国电阿拉善由本公司和国电蒙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本公司持股 40%，公司在填写年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项下披露金额的时，误将参股子公司也归到子公司的部分，因此该部分仅填列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的 1,000 万元。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董事会秘书组织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学习《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以后的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全面充分考虑问题，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确保信息披露的正确性。

C、2013 年 7 月，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处置一台闲置设备，产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2.58 万元，超过公司 2012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该交易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说明：公司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7.59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02 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由于公司未及时履行申请豁免的程序，导致该交易未按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证券部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了《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强化信息披露意识和责任，严格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③财务核算方面

主要问题表现在：

A、公司部分在建至程项目如鑫辉生产线及厂房工程、合肥生产线及厂房工程，因行业形势和资金问题，怠于完工新增产能。考虑到 2013 年度公司产能利用率约为 75%，建议公司关注该部分资产减值的可能性；

问题说明：鑫辉和合肥生产线及厂房工程的确由于行业形势和资金问题，建设比较缓慢，一直未能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十分关注这部分资产的状态。

整改措施：

a、加快这部分设备、生产线及厂房工程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符合转固标准的尽快转固；

b、定期盘点，2014年10月底公司对生产设备进行过一次全面盘点，未发现异常；

c、持续对机器设备进行技术改进，保证定期完成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持续维护工作；

d、密切关注这部分资产的状况，并于2014年10月末对其可能的减值情况进行了分析，通过分析，公司这部分资产目前尚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截止目前，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为正数，说明这部分资产具备盈利能力；且产能利用率位于行业前列，四季度开始均处于满产状态，说明资产的使用情况良好；这些设备当时采购的时候都是行业里最为先进的设备，目前也不存在被新设备新技术取代的可能。通过上述措施，加强资产的维护管理，确保资产不形成减值。

B、公司部分境外电站项目取得的绿色权证只在交易时确认收入，不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建议公司在取得权证时根据市场公允价值确认资产和收入，再于交易时对处置收益进行调整。

问题说明：公司罗马尼亚 ESPE 4.1MW 项目、罗马尼亚 Ucea 55MW 项目是以权证方式取得补贴收入的，其中罗马尼亚 ESPE 4.1MW 项目于13年6月转固，转固后所有电费及权证收入均计入当期收入，罗马尼亚 Ucea 55MW 项目于2014年1月转固，13年暂未取得相关收入。

整改措施：本着谨慎性原则，已经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正确核算权证的收入。”

7、201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5）5

号)

(1) 关注的问题

江苏证监局认定海润光伏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公告》和《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存在误导性陈述，江苏证监局决定对海润光伏处以 40 万元罚款。

(2) 整改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分析，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同时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辞去相关职务。

8、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海润光伏的监管关注函》 (苏证监函(2015)466 号)

(1) 关注的问题

“我局对你公司 2014 年年报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信息披露方面

关联方借款利息披露不一致。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前三季度关联方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 3,668 万元计入在建工程；年末则将关联方借款利息全部费用化，冲回前期确认的在建工程和利息收入，导致年报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的披露内容与三季报不一致。

二、财务核算方面

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金额依据不充分。公司单项计提对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75 亿元。其中，依据账龄比例计提减值 7,749.5 万元，另以应收款资金占用利息和催账费用名义合计计提减值 5,000 万元，其减值金额依据不充分。”

(2) 整改措施

①信息披露方面

问题说明：截止 2014 年三季度前，公司合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均计提利息，根据所占用的资金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前三季度应承担资金占用费 3,668 万元并计入了在建工程，资金提供方则相应体现了利息收入。四季度公司决定 2014 年度境内合并关联方统一不计提资金占用利息，因此武威奥特斯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冲销了前期确认的在建工程、资金提供方冲减了前期确认的利息收入，导致年报在建工程、财务费用的披露内涵与三季报不一致。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本公司加强全面预算管理，财务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加强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学习，加强与业务沟通，及时了解业务情况。

②财务核算方面

问题说明：海润自 2011 年开始陆续向意大利客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意大利公司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合作初期回款较及时，但随着时间的推移，通用回款速度减缓，对方称是最终买家未及时付款所致。公司十分重视该公司货款回收情况，采取各种途径开展催收程序。2014 年公司预计该项应收账款占用利息和催账费用约 5,000 万元，故除了按账龄比例计提减值 7,749.5 万元外，追加计提坏帐准备 5,000 万元。

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财务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加强会计准则的学习，充分收集减值依据，严格按照准则要求测算减值。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江苏证监局和交易所采取的处罚和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取得了相关处罚和监管文件及公司的相关回复，查阅了公司历年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各项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以及“三会”会议记录文件，并就其后续整改情况和整改效果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五年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针对江苏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公司已经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和分析，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同时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辞去相关职位。就江苏证监局以及交易所的监管措施，进行了认真、及时的回复；对其中需要履行补充披露的事项，公司及时履行了补充信息披露义务；对需要进行整改的事项，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了整改措施，明确了相关责任人，目前各项整改事项已经完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日常信息披露质量不断改善，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

一般问题 4

上市公司一季度报告显示，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50.5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滑 47.26%，请申请人解释其利润下滑主要原因，并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海润光伏一季度利润情况

2016年4月30日，海润光伏公告了2016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显示，2016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0.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7.26%。

（二）利润下滑主要原因

1、转让的电站项目差异引起投资收益降幅较大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显示,2016年一季度投资收益为4,439.26万元,2015年一季度投资收益为9,558.60万元。

2015年一季度投资收益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于2015年一季度向江苏旷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了内蒙古通辽欣盛100MW光伏电站项目9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35,572.4万元,确认投资收益9,515.16万元,具体情况参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公告的《海润光伏关于出售控股的内蒙古通辽欣盛100MW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临2015-041)。

2、营业外收入下降明显

根据公司公告的2016年一季度报告显示,2016年一季度营业外收入为194.92万元,2015年同期为1,229.94万元。

2015年一季度营业外收入较高主要系公司于当年一季度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2014年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皖发改投资【2014】365号)获得财政补贴793.00万元及其余资产及收益性补贴较多。

（三）经营状况向好

1、毛利率明显回升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2016 年一季度公司综合毛利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4,195.16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1.39%，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8.85%。毛利率的上涨主要源于 2015 年度国家出台一系列光伏产业扶持政策，行业明显回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规划及支持政策，紧紧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大力开拓新兴市场，利用光伏全产业链优势，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电池片和组件销售业务以及工程施工业务的毛利率大幅增长。

2、期间费用有所下降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6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2016 年一季度公司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降低了 2,306.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欧元的汇率变化引起公司财务费用以及销售佣金降低引起的销售费用降幅较大。

综上，公司 2016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来自于不同的电站项目转让引起的投资收益差异较大。公司 2016 年一季度经营状况回暖明显，毛利大幅上升，费用下降较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下降较大的原因主要来自于不同的电站项目转让引起的投资收益差异较大及 2015 年一季度公司所获得的财政补贴等补贴性收入较高所引起。公司总体经营状况在 2016 年一季度明显回暖。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2 日